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港華智慧能源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  
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我們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 目錄

業務概覽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
五年財務概要	4	綜合損益表	120
財務摘要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1
主席報告	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2
財務回顧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4
可再生能源業務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5
公用事業業務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環境、社會及管治	34	公司資料	261
獎項及榮譽	40		
風險因素	44		
董事會	48		
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9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報



# 業務概覽

## 項目數目

(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管道燃氣項目)

# 369\*

### 管道燃氣項目分布

安徽	安慶、博望、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繁昌、蕪湖江北、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重慶	綦江
福建	長汀
廣東	楓溪、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桂林、柳州、中威(扶綏)
貴州	興義
河北	安國、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湖北	鍾祥
湖南	汨羅
內蒙古	包頭、達茂旗
江蘇	大豐、南京高淳、銅山
江西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吉林	長春、公主嶺、四平
遼寧	鞍山、北票、本溪、本溪滿族自治縣、朝陽、大連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連太平灣、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近海經濟區、鐵嶺、瓦房店、新邱、營口
山東	博興經濟開發區、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嶗山灣、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五蓮、陽信、招遠、淄博、淄博綠博
上海	上海
四川	蒼溪、成都、大邑、夾江、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三台、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雲南	陸良
浙江	湖州、松陽、桐鄉、余杭

### 汽車加氣站

黑龍江	齊齊哈爾(聯孚、興企祥)
-----	--------------

### 中游項目

安徽	宣城—黃山
內蒙古	包頭
山東	濟南—聊城、泰安

### 上游及其他項目

安徽	馬鞍山(馬鞍山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廣東	深圳(卓裕(廣東)工程、港華能源研究院、中特檢港華科技)
遼寧	瀋陽(遼寧清潔能源集團)
上海	上海(港華天然氣銷售)
四川	成都(港華舒適家(成都))、威遠(四川港華合縱能源)

### 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布

安徽	安慶、馬鞍山、銅陵
廣東	深圳
廣西	桂林
河北	唐山
河南	鄭州
江蘇	常州、徐州
吉林	長春
遼寧	鞍山、阜新、瀋陽
山東	濱州、青島
四川	成都
浙江	麗水

### 零碳智慧園區分布

安徽	池州、馬鞍山
福建	莆田、廈門、漳州
廣東	東莞、廣州、惠州、中山、珠海
廣西	崇左、桂林
海南	儋州
河北	滄州、石家莊、唐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河南	南陽、鄭州
湖北	赤壁
湖南	株州
江蘇	丹陽、淮安、南京、南通、宿遷、蘇州、泰州、無錫、徐州、揚州、張家港
遼寧	本溪、大連、撫順、瀋陽、鐵嶺、營口
陝西	西安、咸陽
山東	濱州、濟寧、臨沂、泰安、濰坊、煙台
天津	天津
浙江	湖州、嘉興、桐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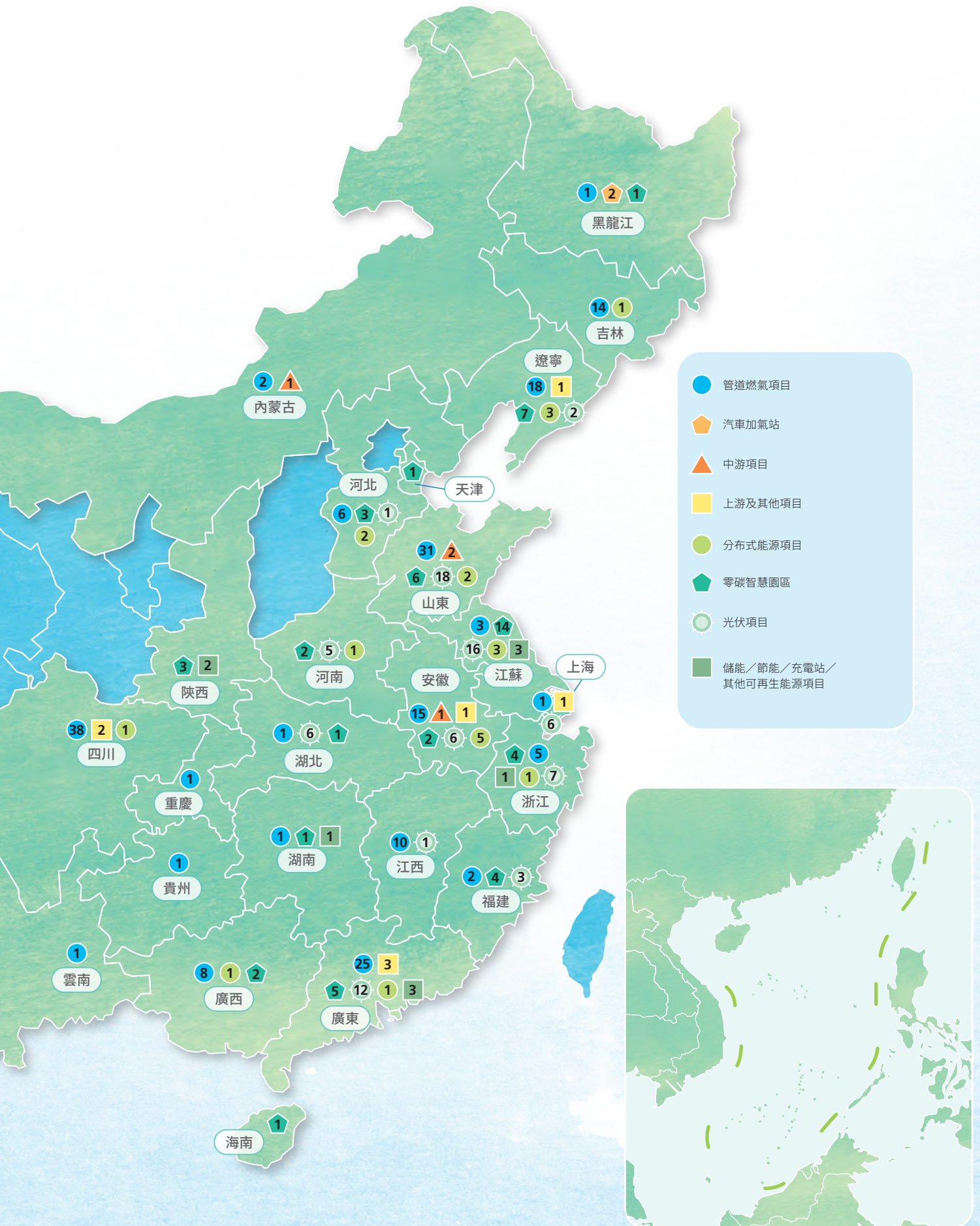
### 光伏項目分布

安徽	池州、馬鞍山、銅陵、宣城
福建	福州、寧德、廈門
廣東	東莞、佛山、廣州、惠州、江門、陽江、肇慶、珠海
河北	唐山
河南	南陽、新鄉、鄭州
湖北	武漢、咸寧、孝感
江蘇	常州、丹陽、南京、宿遷、蘇州、泰州、徐州、鹽城
江西	宜春
遼寧	大連、瀋陽
山東	濱州、濟南、濟寧、聊城、青島、濰坊、威海、煙台
上海	上海
浙江	寧波

### 儲能/節能/充電站/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分布

廣東	廣州、深圳
湖南	長沙
江蘇	丹陽、南京、蘇州
陝西	西安
浙江	杭州

\* 於本年報日期



##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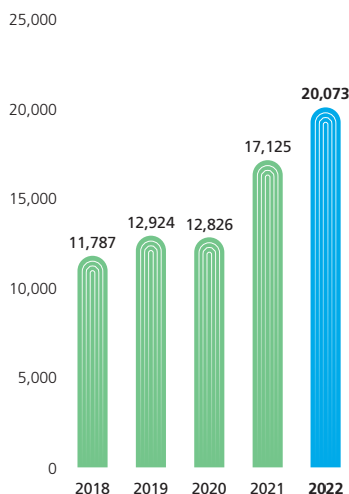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11,787,002	12,924,371	12,826,237	17,125,447	<b>20,073,010</b>
除稅前溢利	1,892,130	2,014,058	2,202,701	2,144,751	<b>1,583,706</b>
稅項	(478,981)	(501,485)	(554,893)	(617,659)	<b>(382,667)</b>
年內溢利	1,413,149	1,512,573	1,647,808	1,527,092	<b>1,201,039</b>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224,274	1,308,425	1,447,113	1,253,202	<b>964,855</b>
非控股股東	188,875	204,148	200,695	273,890	<b>236,184</b>
年內溢利	1,413,149	1,512,573	1,647,808	1,527,092	<b>1,201,039</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3.89	46.06	49.56	41.53	<b>30.17</b>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53	<b>14.38</b>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34,014,606	38,194,886	42,892,963	54,236,703	<b>52,943,976</b>
總負債	(16,245,290)	(17,894,876)	(20,244,361)	(29,063,945)	<b>(29,080,883)</b>
	17,769,316	20,300,010	22,648,602	25,172,758	<b>23,863,093</b>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229,197	18,612,056	20,722,899	22,895,052	<b>21,504,859</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40,119	1,687,954	1,925,703	2,277,706	<b>2,358,234</b>
整體股東權益	17,769,316	20,300,010	22,648,602	25,172,758	<b>23,863,09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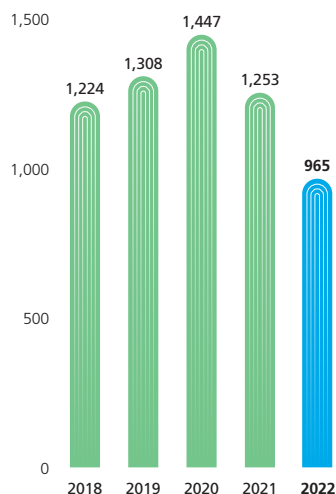
\* 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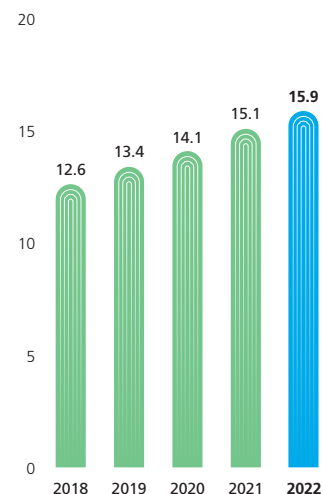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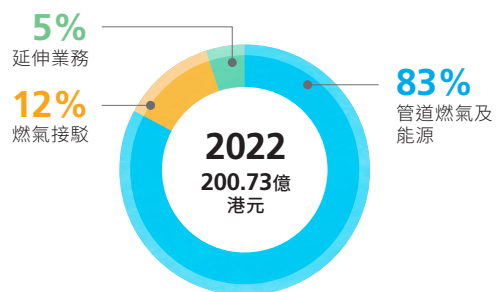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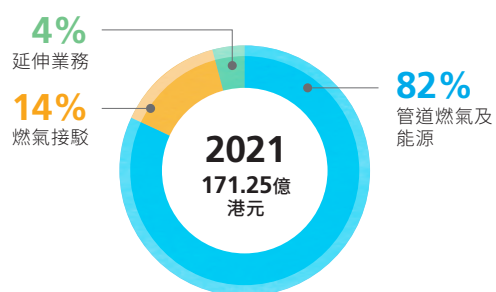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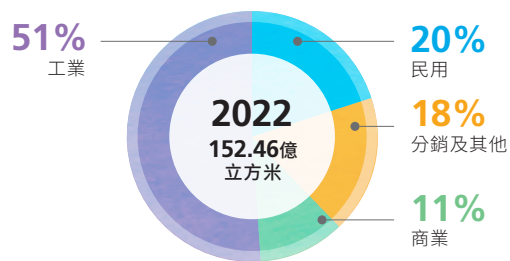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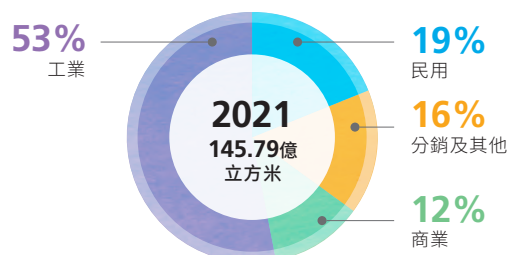
用戶數目(所有企業)  
(百萬)



營業額之分析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  
燃氣用量百分比(所有企業)



## 主席報告

「從綠色能源到永續發展，  
持續為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李家傑博士  
主席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隨著後疫情時代全球各地逐步復常的步伐，我們滿懷信心和期待地邁進2023年。然而回顧2022年，在疫情防控、通貨膨脹、利率飆升以及地緣政治、軍事博弈等諸多因素影響下，環球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能源價格大幅波動，都在拖慢經濟復甦。與此同時，化石燃料的大量使用加劇氣候危機，嚴重破壞生態系統，衝擊人類的生存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作為堅實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保障能源供應安全可靠、經濟適用，並致力保護環境，是我們矢志不渝的使命和抱負。

國家訂立「3060雙碳目標」，為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援。集團早於2016年開始智慧能源業務，於2021年底更名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入發展光伏、儲能、能效管理、碳及電力交易等領域，一步一腳印有序推進，階段性目標之一是爭取到2025年為200個高排放的工業園區打造「零碳智慧園區」，並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順應綠色大潮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近年各地客戶對清潔的可再生能源需求殷切，同時也極需在能源使用過程中的節能減排、多能利用、能碳管理等的綜合能源服務。有見及此，集團不斷優化自身綜合能源服務的能力，包括積極尋求能源創新技術及方案；與不同的行業龍頭合作，優勢共用、各展所長；打造精幹專業的開發及運營團隊，建立智慧能源生態平台，為客戶提供多元綜合服務。

## 全年業績

面對充滿挑戰、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集團全體全人謹守崗位、奮力有為、靈活應變，使集團在逆境中表現出有力韌性，業務穩健發展。

截至2022年底，集團於內地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累計擁有363個項目，包括城市燃氣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等。售氣量較去年增長約5%，年內新增84萬戶客戶，而年底總客戶數目達1,593萬戶。可再生能源板塊發展迅速，於年內取得111個新項目。年內營業額200.73億港元，同比增加17%。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23%至9.65億港元。

# 主席報告

## 可再生能源

中國清潔能源產業已進入快速發展期。為落實「雙碳目標」，國家於年內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發展。2022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受惠於內地各項政策支持，進入加快增長通道。

截至2022年，集團連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已在22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佈局逾50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落實發展80個零碳智慧園區，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

憑藉龐大的工業客戶基礎優勢，及已經落地的零碳智慧園區、低碳工廠及商業項目，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已初具規模，並具備專業技術團隊及經驗、資質。我們在年內加強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能碳管理服務，除了提供綠色能源外，還涵蓋碳管理、綠電交易、儲能、能源數碼化等多維綜合服務，協助客戶改善用能、降低運營成本、參與碳電市場交易，增加額外收益。

去年4月，由港華智慧能源和騰訊雲聯合打造的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Tera Planet（碳汨星雲）正式上線，該平台基於物聯網能力，可以在數據系統匯集包括光伏、儲能、充電等平台在內的量測、運行數據，並實現數據可視化，從而幫助園區對能源數據的智能化管理、分析、預測和優化。目前，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已率先於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投入商業應用，預計該項目全部建成後，每年可減少數十萬噸的碳排放。

「以開放匯合作之力、以開放聚創新之勢」，集團一向以開放態度與各方合作，聯手推動綠色能源項目，拓展更多業務發展可能性。2022年，與寧德時代聯手成立的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自主研發的長壽命、高安全儲能產品，如儲能電池、電池櫃等已經面世，並將逐步推廣應用。

年內由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與IDG資本聯合發起國內首支百億零碳科技投資基金，圍繞氫能、光伏、儲能及新型能源互聯網等領域開展投資，支援和賦能那些擁有關鍵技術優勢、規模製造優勢的企業，加速推動城市能源消費的零碳發展。

我們深信，科技的前瞻性是實現零碳未來的關鍵路徑之一。年內我們攜手業界夥伴主辦「TERA TOUR碳洩中國行」活動，以「慧聚·零碳·共生」為主題，邀請行內專業人士共同探討基於數字化和源網荷儲一體化的綜合智慧能源應用。另外，延續首屆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主題「尋找零碳科技新力量」，中華煤氣再度聯手國家電力投資集團舉辦第二屆大賽，力求匯聚尖端、創新的新智慧，在能源領域尋求突破技術瓶頸和關卡。

集團於年內成立港華能源研究院，緊密圍繞相關領域國家政策、前沿技術、行業需求、應用場景等，開展可再生能源、儲能、能源數碼化、氫能與燃料電池、節能低碳等五大領域的研發佈局。聯合清華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等高等學府進行項目攻關，共同研發零碳智慧園區、低碳工廠等應用場景的技術及方案。

## 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年內的售氣量依然錄得升幅，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5%至約152.5億立方米。當中民用售氣量上升8%，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0%，工業售氣量錄得2%的升幅，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1%，分銷及其他售氣量較去年增長14%，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8%，商業售氣量受疫情影響下降4%，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1%。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593萬戶，年內新增客戶84萬戶，為集團燃氣板塊衍生之延伸業務提供增長動力。其中新開發工商業客戶1萬戶，新開發居民客戶83萬戶。截至2022年，城市燃氣項目累計數目為183個（含企業再投資項目），年內新增7個項目。

2022年，集團深入推進「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數碼化」戰略實施，依託集團在內地公用事業領域龐大的客戶基礎和不斷豐富的商業場景，戰略性佈局「燃氣+」熱能業務，強化核心競爭優勢，深入多能融合利用，聚焦區域供熱、工商供能和居民採暖，以及經營區內公共機構能源託管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增加盈利貢獻。

# 主席報告

在能源價格高企的大環境下，集團對氣源的自主性策略顯得尤為重要。年內集團成立氣源運營中心，加強氣源統籌運營，推進自身天然氣「產供儲銷」能力建設，合理優化自主氣源渠道和比例，平抑氣價劇烈波動的影響，改善燃氣毛利。

隨著用戶和市場需求的發展與變化，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名氣家」）不斷拓展業務邊界，致力為集團城市燃氣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結合國家擴大內需戰略，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提升社區服務的利好政策，集團完善佈局「健康」類業務，協同母公司的戰略部署，加快推動集團延伸業務規模化發展。年內，「時刻+」健康生活體驗館相繼於廣東、四川、江蘇等多個省份開業，圍繞健康和舒適兩大主線，為社區用戶提供健康管理、營養諮詢、烹飪教學等服務，以滿足民眾日益提升的高質量生活需要。

## 退出上海燃氣

2022年上海市經歷了疫情挑戰，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作為上海市重要公用事業集團，在疫情前後，為上海市天然氣安全保障供應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及貢獻。當前，上海市正積極部署疫情後的全面恢復經濟措施，作為重要的公用事業服務提供者，上海燃氣積極履行在保障燃氣供應、穩定能源成本等方面的社會責任。因此，並綜合考量其他因素，各方經友好協商後同意當前在疫情復甦的大環境下，本公司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能為上海燃氣在這關鍵及重要時刻提供更大而靈活的營運空間，有關退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刊發之聯合自願公告。是次退出，並不影響本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上海燃氣進一步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與低碳科技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僱用23,663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港華智慧能源一直以來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管理及表現，為配合「3060雙碳目標」，抓緊綠色低碳機遇，集團自上而下推動各項與ESG相關的計劃，並與不同持份者緊密溝通，以積極回應社會及資本市場對ESG議題的關注。

作為能源企業，「安全」二字永遠是我們不可懈怠的頭等大事，2022年是港華智慧能源的「TQM—多維管控·無缺則全」年，圍繞這個主題，我們強化管理，開展多項工作，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準，實現零責任事故目標。

2022年11月，集團聯同母公司中華煤氣舉辦「環境、社會及管治高峰論壇2022」，是行內鮮有的全面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三方面議題的大型ESG論壇，吸引海內外逾5,000人線上線下參與，並在席間發布《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成為香港首家企業以先導文件形式回應「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試行版框架，展現集團應對氣候變化及生物多樣性風險的抱負及承擔。

集團從多方面展示踐行ESG的決心，今年宣佈首度發行2億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並訂立兩個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若未能滿足相關指標，公司將額外支付利息。除此以外，集團在年內加入多個不同組織，包括加入中國油氣企業甲烷控排聯盟，以及加入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部成為創始成員，積極發揮作為能源行業領航企業的影響力，推動行業邁向綠色低碳發展。在完善董事會管治方面，集團對於陸恭蕙博士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表示歡迎。

## 主席報告

年內，集團憑藉在ESG範疇的持續耕耘和卓越表現，喜獲社會各界廣泛肯定，取得了一系列優異成績，目前港華智慧能源現已躋身六大國際ESG評級，其中由Sustainalytics、MSCI、富時羅素及標普全球頒發的評級均獲提升。此外，集團獲頒多個重要獎項和榮譽，包括：由國家生態環境部《中國環境報》頒發「環境社會責任企業」殊榮；由上海英國商會頒發「年度投資者關係ESG溝通與交流獎」；由《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及德勤頒發「ESG領先企業獎、領先環保項目獎、主題獎項（ESG投資）」等。

集團繼續透過大型活動，向員工及市民大眾推廣綠色生活，並且關愛有需要的社群，傳遞溫暖。年內集團以「擁抱『雙碳』綠色出行」為主題，舉辦五大主題活動，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實踐綠色、低碳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時繼續透過「港華輕風行動」，為學校、貧困學童及其家庭提供適切支援，包括改善教學設施、捐贈書籍和學習用品等。

自2013年「港華輕風行動」公益品牌成立以來，至今港華智慧能源已出資超過350萬元人民幣，支援超過30所學校。另外，集團早於2009年起參與資助「螢火蟲計劃」，亦是東亞銀行公益基金的白金愛心合作夥伴。歷年來，港華智慧能源已分別在四川汶川、山東臨朐、浙江杭州、山東龍口、山東泰山、安徽安慶、雲南陸良，與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聯合冠名7所「螢火蟲樂園」，同時捐贈教學設備及文儀用品，藉此為資源匱乏的學校改善辦學條件。隨著社會有序復常，集團將於2023年就「螢火蟲計劃」展開新一輪的資助計劃。

### 集團業務展望

雖然2022年內地城市燃氣行業面臨多重挑戰，但隨著後疫情時代社會經濟活動復甦、能源轉型升級，以及城鎮化率持續提升，天然氣市場需求勢必回暖。預期居民用氣需求穩步增長，鋰電池、光伏玻璃等行業工業客戶新增需求不斷湧現，天然氣將出現新的增長機遇。

國家提出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20%，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25%。在上述政策和目標引導下，2022年中國內地新增光伏發電裝機量近乎翻倍，其中工商業分布式光伏裝機量增長更快。以光伏、儲能為代表的內地可再生能源正處於高速增長通道中，度電成本繼續下降，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未來將繼續保持樂觀增長。

氫能是非化石能源中非常具有潛力的能源，有望成為中國實現雙碳目標的重要措施。結合國家氫能發展規劃和集團在管道摻氫方面的研究，我們已開始進行天然氣管道摻氫項目試點的前期工作。

我們深信，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與責任；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一番不凡的事業，是一條風光無限的發展之路，為此我們充滿自信與自豪。但同時我們也意識到，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客觀環境，需要我們有足夠的能力和實力抵禦風浪，需要我們有善於把握機遇的眼界與行動，為此我們將從現在開始，不斷加大對科技創新的投入和轉化，推動集團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持續提升ESG範疇的工作，始終關注和推動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

謹此代表集團董事會，向長期關注和支持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向迎難而上、積極工作的全體全人，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李家傑博士**

香港，2023年3月16日

## 財務回顧

2022年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  
(不含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增長**5%**至  
**152.46**億立方米。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593**萬戶，  
新增**84**萬戶。

港華智慧能源獲標普  
全球上調**ESG**評分，  
位列大中華區燃氣  
公用事業首位。

### 營業額

2022年受地緣政治影響，能源供需不平衡，上游價格大幅上漲，進而傳導至終端客戶，同時銷售氣量亦有所增加，因此集團總體營業額由2021年的171.25億港元增長至2022年的200.73億港元，上升17.2%。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和延伸業務分類銷售額均取得增長。

業務分類	2022年 (億港元)	2021年 (億港元)	變動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b>166.64</b>	139.51	19.4
燃氣接駁	<b>24.12</b>	24.29	-0.7
延伸業務	<b>9.97</b>	7.45	33.8
<b>總計</b>	<b>200.73</b>	171.25	17.2

2022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44.92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6.6%。新增燃氣接駁用戶53.3萬戶，較去年增長約1.6%。集團積極拓展延伸業務版圖，因此延伸業務收入錄得了大幅增長。



##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2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支出為184.60億港元，比2021年財政年度的150.20億港元上升22.9%。

	2022年 (億港元)	2021年 (億港元)	變動 (%)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5.07	122.54	26.5
員工成本	13.56	13.04	4.0
折舊及攤銷	9.18	8.68	5.8
其他費用	6.79	5.94	14.3
<b>總計</b>	<b>184.60</b>	150.20	22.9

2022年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2021年上升的主要因為2022年上游天然氣價格上漲。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比2021年財政年度下降的主要因為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比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的主要因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22年財政年度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虧損2.47億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分佔上海燃氣之虧損5.89億港元。上海燃氣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2022年地緣政治局勢嚴峻導致國際能源價格大幅波動，上海燃氣的平均採購成本大幅提升，加上受疫情和封城等多種因素影響，導致上海燃氣天然氣平均銷售價格低於平均採購價格，從而造成上海燃氣整體業績虧損。

##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022年財政年度內，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較去年4.31億港元下跌29.0%至3.06億港元，主要由於部份合資企業的上游價格上漲幅度過大而未能全部及時向下游傳導所致。

## 融資成本

2022年財政年度內，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5.89億港元上升27.8%至7.53億港元。上升的主要因為收購上海燃氣所新增的過渡性貸款，及為投資新項目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其他新增之銀行貸款所致。

## 財務回顧

### 年內溢利

2022年財政年度內，年內溢利為12.01億港元，按年減少21.3%。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65億港元，按年減少23.0%。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5.31億港元（2021年：損失3.59億港元）及下半年開始分佔上海燃氣之虧損5.89億港元，股東應佔稅後營業溢利為10.23億港元，按年減少36.5%。每股基本盈利為30.17港仙，按年減少27.4%。

###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175.83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66.23億港元），其中90.19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86.33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85.37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79.68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7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2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123.5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04.42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156.24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156.48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19.59億港元以美元為主（2021年12月31日：9.75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6,3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6,700萬港元）、約1,7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73萬港元）及約2,300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3,8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於2022年4月，集團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債券」），成功籌得2億美元資金，集團亦成為首家在香港發行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的能源企業。該債券根據集團在2021年6月所設立的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及在2022年3月制訂的可持續發展掛鈎金融框架發行。該債券所得款項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轉為人民幣，從而減低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40.06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40.81億港元），當中99%（2021年12月31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39.7%（2021年12月31日：37.9%）。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為131.96億港元，而由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95.92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1年：每股15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業務發展

全球正處於能源轉型的時代，中國內地「在雙碳目標引領下，於2022年6月頒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規劃》），提出了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20%左右的任務要求，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開發利用。《規劃》當中也提出了在「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費增量中佔比將超過50%。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量在全社會用電量增量中的佔比超過50%，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翻倍，足證可再生能源發展得到國策大力支持，發展前景明朗。

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2022年仍然反覆，但中國內地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同比均實現強勁增長，分布式光伏發電、儲能、氫能，以及能源智慧化正面臨不可多得的歷史機遇。

事實上，港華智慧能源早於2016年成立「港華能源」品牌，為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公司提供能源規劃、節能諮詢等一站式服務。港華智慧能源立足於此雄厚基礎，在公司正式更名後，一直大力投資以零碳智慧園區為場景的智慧能源項目。集團將會繼續圍繞綜能化、去碳化和數碼化之三大戰略方向，推動零碳智慧園區和光伏、儲能、充換電項目向前發展。

目前，中國內地仍處於把能源使用的重心逐步由化石燃料過渡至可再生能源的階段，高效潔淨的天然氣會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工業領域作為節能降碳的重點，可以預期相關能源項目的推廣應用及效益提升會不斷深化，並會加快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因此港華智慧能源將會重點協助國家八大控排行業，包括電力、鋼鐵、有色、石化、建材、化工、造紙及航空，提供節能減排方案，並安裝分布式光伏系統，務求協助企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長遠來說可以推動行業轉型升級，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

## 業務亮點

在2022年，中國內地各類的產業園區數量有逾25,000個，當中有約2,600個國家級和省級工業園區，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佔全國總量約31%，可見協助工業園區邁向可持續發展、實現零碳的潛力巨大，而港華智慧能源目標在2025年或以前為200個園區提供智慧能源方案，佔全國工業園區數目約8%。

截至2022年，集團已在22個省／市、自治區及直轄市佈局逾50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落實發展80個零碳智慧園區，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

年內，港華智慧能源積極加強溝通，並與不同大型企業展開合作，務求加速業務佈局：

- 與泰安市泰山城建集團在2022年7月簽署戰略合作發展協議，雙方將在燃氣供應、分布式能源供熱、廢棄礦山治理、城鄉供水、污水處理、環保治理提升、氫能應用以及零碳示範城市建設等方面展開緊密合作，共同助力泰安市低碳發展。
- 與福田投控全資子公司深圳市福新雙碳產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睿華（深圳）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宣佈將會攜手把福田區屬公共機構建築打造成節能降碳改造能源合同管理項目。這項「近零碳」排放項目以福田區委機關大院為試點，率先建立全國首個近零碳柔性虛擬電廠。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案例演示：碳中和工廠示範項目－廣州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精密集團是精密金屬部件和全自動機械臂製造商和供應商，在廣州、東莞、常州、揚州等地設有多家生產基地。其子公司廣州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廣州工廠，年用電量便達到4,000萬千瓦時以上，碳排放接近30,000噸。港華智慧能源透過一站式綜合智慧能源服務，包括分布式光伏、儲能、智慧能源服務、碳管理、綠電交易、智慧數碼化平台等，為廣州新豪精密科技設計解決方案，助力建設低碳工廠，實現碳中和。

港華智慧能源以「綠電、節能、智慧、抵消」四管齊下，為廣州新豪精密科技提供節能方案。

#### 1 綠電

充分利用廠區閑置空間，建設5.2兆瓦分布式屋頂光伏電站和光伏車棚，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每年平均提供540萬千瓦時綠色電力。另外在工廠安裝充電樁，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在交通層面也實現減碳，以有效使用綠色電力。

#### 2 節能

採用效率較高的磁懸浮空調，年供冷量約2,000萬千瓦時，並且部署變頻空壓機及餘熱回收，以達致年供壓縮空氣8,000萬立方米，其產生的餘熱更可滿足3,000人的熱水需求，實現能源梯級利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3 智慧

利用智慧能源生態平台Tera Planet (「碳汨星雲」)，應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移動互聯網、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實施數碼智慧化、精細化管理，包括節能減排、輔助服務、交易增值、能碳監控及智能營運等。



### 4 抵消

港華智慧能源能幫助企業實施碳審查，通過核證自願減排量，實現直接排放(固定源和移動源排放)碳中和，長遠更提供碳交易、綠電交易及綠證交易的服務。新豪精密的「零碳工廠」已完成了全面的碳排放核查，並通過購買碳抵消產品實現了2021年固定源和移動源碳排放中和，獲得了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頒發的「碳中和」證書。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港華能源和伏圖拉新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在2022年11月聯合主辦「TERA TOUR碳汙中國行2022•蘇州站」，大會以「慧聚•零碳•共生」為主題，邀請了蘇州工業園區政府、行業協會、知名投資機構、重要戰略合作夥伴及客戶代表聚首一堂，共同探討基於數碼化和源網荷儲一體化的綜合智慧能源應用，探索賦能蘇州經濟綠色發展的創新路徑。未來「TERA TOUR碳汙中國行」將會在其他城市舉辦，繼續鼓勵行業攜手協作。

除了拓展業務版圖外，集團也致力提高零碳智慧園區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水平。針對目前中國內地對工業園區內容及基本要求，以至評價範疇、方法等存在不清晰的問題，發布《零碳智慧能源工業園區指標體系標準》、《零碳智慧能源工業園區碳排放數理統計標準》以及《零碳智慧能源工業園區評價與驗收標準》三項基础性企業零碳技術標準，以保證產品和服務質量一致及穩定。該系列標準是全國首個可落地、可實施、可監控的零碳智慧園區能源使用排放的企業評估規範，由港華能源牽頭組織，聯合TÜV南德意志集團、清華大學能源互聯網創新研究院共同編製。

### 科技賦能

國家在2022年頒布的《針對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中，提及要「引導改造升級」、「加強技術攻關」、「促進集聚發展」及「加快淘汰落後」。港華智慧能源銳意發展零碳業務之初，已經重視以科技賦能，並積極投放資源於技術研究及創新落地。

### 全國首支百億零碳科技基金

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於2022年1月與IDG資本共同宣佈，成立全國首支零碳科技投資基金，總規模100億元人民幣，首期募資規模為50億元人民幣，重點投資太陽能、風能、動力電池、儲能、智能電網、氫能、碳交易及管理等等零碳科技相關創新領域。零碳基金是全國第一支以「技術投資+場景賦能」為主題的零碳科技基金，集團與IDG資本將在零碳科技領域形成全面戰略合作關係，利用港華智慧能源豐富的業務場景賦能創新科技產品落地，為工商業客戶實現節能減排。

### 零碳智慧園區虛擬電廠技術聯合研究中心

集團在2022年4月與清華大學合作設立零碳智慧園區虛擬電廠技術聯合研究中心，開展科技攻關，帶動能源互聯網和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與技術進步。作為零碳智慧園區新型供電系統的重要一環，虛擬電廠可以平衡電力供求，確保能源供應，保障能源行業穩定發展，同時提升潔淨能源的效益及使用率。

### 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

同月，由港華能源和騰訊雲聯合打造的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正式上線，並已在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率先落地。作為全國工業百強區之一的海陵區以新能源產業為主導，建設及應用屋頂分布式光伏，再結合充換電、工商業節能、用戶側儲能、區域能源站、燃氣分布式、智能配電網及虛擬電廠等。預計該項目全部建成後，每年可減少數十萬噸

的碳排放。園區應用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利用物聯網系統，匯集各項目的量測及運行數據，實現數據可視化，分析、預測、優化及以智能化方式管理園區的能源數據。

### 港華能源研究院

集團於7月成立了港華能源研究院，以智慧及綠色能源為主旨，提供實際的商業化場景，吸引及主導各科研機構共同把科研成果轉化為可落地的商業化項目。港華能源研究院作為按照集團發展戰略在內地設立的研究機構，是集團對外統一面向科研、學術界和產業界交流的平台，將在氫能、儲能、能源數碼化、可再生能源以及節能低碳等領域進行應用研究和戰略佈局。此外，港華能源研究院選址落戶在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充分凸顯利用地理優勢，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機遇、促進官產學研協作的決心。





公用事業業務



## 公用事業業務

### 業務發展

2022年，中國內地經濟實現增長3%，增幅放緩。疫情反覆加上各地實施靜態管理，社會生產及消費市場均受到一定影響。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663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7%。然而國家繼續貫徹落實「3060雙碳目標」，天然氣作為最潔淨的化石能源之一，在能源結構將持續發揮重要角色，而且其具備易於結合其他潔淨能源綜合使用的優點，集團預計其發展前景廣闊明朗。

中國內地在2022年適時調整疫情防控政策，大大增加市場信心，減少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利於恢復經濟發展。在年底更頒布《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銳意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2023年作為「中國式現代化」的開局之年，集團預期工商業將逐漸復甦，在市場利好因素帶動下，客戶用氣需求上升，將會帶動集團售氣量增長。

集團年內的售氣量依然錄得升幅，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5%至約152.5億立方米。當中民用售氣量上升8%，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0%，工業售氣量錄得2%的升幅，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1%，分銷及其他售氣量較去年增長14%，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8%，商業售氣量受疫情影響下降4%，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1%。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593萬戶，年內新增客戶84萬戶，為集團燃氣板塊衍生之延伸業務提供增長動力。其中新開發工商業客戶1萬戶，新開發居民客戶83萬戶。截至2022年，城市燃氣項目累計數目為183個（含企業再投資項目），年內新增項目7個。

## 廣拓氣源

年內，俄烏局勢仍然未明朗，影響國際能源價格處於歷史高位，長踞不下，能源的自給自足更顯重要。受上游不斷提高的價格影響，燃氣銷售毛差面對下行壓力，對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然而集團的售氣量中約八成源自工、商及分銷客戶，在順價方面更具優勢。集團一直爭取減少能源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繼續尋求穩定及低成本的氣源，確保供應來源多元化及穩定。

在拓展氣源的工作上，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打通資源，年內繼續開展中國內地西南、西北以及四川的氣源工作，並拓展渠道採購價格較低廉的LNG氣源。其中，集團在山西和寧夏的製氣廠已經投產，而位於河北省唐山市LNG接收站儲氣罐項目第二階段共2座20萬立方米的儲罐，以及四川省威遠縣建設的頁岩氣液化項目，均預計將於2023年底投產，有助鞏固港華智慧能源在上游資源競爭中的優勢，增強集團各區域燃氣企業調峰、應急儲備及保供能力。



## 公用事業業務

### 城市燃氣

在工業方面，鍋爐煤改氣累計貢獻年用氣量錄得30億立方米，同比上升13%。集團的鍋爐及窯爐煤改氣項目開發穩中有進，年內，集團為工商業客戶完成煤改氣3,699蒸噸，較去年同期增長3%，而當中的增長主要以新建鍋爐為主。

在商業方面，港華智慧能源年內大力推動綜合能源服務發展，以「燃氣+」為策略，增加燃氣收益。集團積極發展熱能業務，挖掘燃氣工商用戶的熱能及綜合能服務需求，一站式提供冷暖、熱水、蒸氣、節能及提升能效等服務，而集團的商業熱水策略模式亦由設備銷售轉型到能源銷售模式，以配合集團的熱能業務發展。

### 股權合作轉為深度業務合作 港華智慧能源退出上海燃氣

2022年上海市經歷了疫情挑戰，上海燃氣作為上海市重要公用事業集團，在疫情前後，為上海市天然氣安全保障供應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及貢獻。當前，上海市正積極部署疫情後的全面恢復經濟措施，作為重要的公用事業服務提供者，上海燃氣積極履行在保障燃氣供應、穩定能源成本等方面的社會責任。因此，並綜合考量其他因素，各方經友好協商後同意當前在疫情復甦的大環境下，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3月16日公佈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能為上海燃氣在這關鍵及重要時刻提供更大而靈活的營運空間，有關退出之詳情，請參閱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3月16日刊發之聯合自願公告。是次退出，並不影響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上海燃氣進一步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與低碳科技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 案例演示：供熱供暖項目—山東省青島市海爾•海尚海商場

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的海爾•海尚海是以文化商業、高端商務及綠色居住為主的特色商業區，是市內首個5G+智慧型商場項目，項目配套供熱面積約10萬平方米。港華智慧能源旗下青島中即港華深入分析客戶用熱規律，以度身制訂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把高效低氮燃氣鍋爐系統、板式換熱系統、水處理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集成於一個地下能源站，為整個商業體提供潔淨穩定的供熱服務。



熱源設備可以根據用戶對不同區域和時段的熱能需求、室外溫度傳感器的數據及智慧能源站管理系統，自動調節鍋爐及循環系統的運行模式，以達致按需供能、精準調控的效果，從而大幅節省營運成本。項目的年供熱量約為2.5萬吉焦，能耗水平遠低於同類型項目平均值，每年可減少約750至850噸二氧化碳。

## 公用事業業務

### 天然氣摻氫

在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加快能源轉型的大背景下，氫能成為炙手可熱的低碳清潔能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在2022年3月發布《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提出了氫能產業發展各階段目標，並首次將氫定義為一種綠色低碳的二次能源，明確氫是能源轉型的重要載體。天然氣和氫能在運、輸、用等產業鏈環節有相似特點，在發電、建築工業等應用場景中有大量融合機會。部分省份發布了地方氫能產業規劃，視天然氣摻氫技術為氫能儲運及終端應用領域的突破口，既可拓展氫能應用場景，還可改善終端設備的燃燒性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其中華北區域的濰坊港華根據濰坊市政府的「氫進萬家」項目規劃，在政府主導下配合完成燃氣管道摻氫工作。至於華南區域方面，佛燃能源明城綜合能源站於2022年啟動試運行，是繼2021年建成全國首座天然氣製氫加氫加氣一體化站南莊站後的最新站點。

### 延伸業務

在「健康中國」的利好政策支持下，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積極開拓延伸業務的商機，進一步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水平，提供更多元化的綜合解決方案，並挖掘潛在市場的需求，拓展版圖以接觸更多客戶。

國家早於2021年出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提出須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其中能源行業是重點之一。集團旗下品牌名氣家在年底發布「港華芯」，並與RISC-V軟硬件生態領導者賽昉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內地工業控制系統網絡安全領軍企業北京威努特技術有限公司在深圳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三方宣佈將聯手打造基於RISC-V「中國芯」的工業互聯網安全產品及零碳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智能燃氣錶會內置「港華芯」安全芯片，可與港華物聯網平台實現雙向認證、安全存儲密鑰及數據、加密傳輸關鍵數據，以確保數據通訊安全。集團未來會推廣「港華芯」的應用至不同智能產品中，以至整個智慧廚房產業鏈，以促進燃氣管網安全智能化。



此外，名氣家繼續佈局「線上+線下」一體化經營，堅持以「舒適」及「健康」為兩大生活主線，拓展延伸服務版圖。年內，其互聯網服務平台一名氣家智慧生活平台(TLC)的會員數目已增長至約1,500萬。至於涵蓋燃氣繳費、報裝維修、健康到家、營養諮詢、健康管理、烹飪教學、健康消費等一站式服務的「時刻+」健康生活體驗館相繼在中國內地拓展版圖。

爐具銷售方面，集團繼續加強自家品牌港華紫荊的銷售，年內推出創新及智慧的家居產品，例如新推出新款的燃燒器，在燃燒過程中只需依靠灶面補充空氣，有別於傳統燃燒器需要依靠灶具底部補充空氣，令燃燒過程更穩定，可有效避免灶具意外熄火。另外，港華紫荊在智慧爐具加入了定時設計，用戶可以按需要設定關火的時間，或隨時隨地遙距設定熱水器的冷水使用時間，便利用戶生活，滿足市場需求。

年內，名氣家與北京新城保險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建立聯合工作組，組建專業服務及技術團，通過北京新城保險互聯網平台向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集團之企業及其燃氣等用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展望未來，集團以燃氣綜合保險為基礎，積極探索拓展業務至財產保險，以及與健康業務相關的保險類型，提供更多元化的保險服務，進一步提升單一客戶價值貢獻度，以增加額外收入。

集團旗下高端廚櫃品牌歌仙娜(Mia Cucina)，其優質用料及雅致設計深受大型發展商及民用客戶歡迎，歌仙娜計劃把服務延伸至廚房以外的家居空間，務求涵蓋更全面的家居設計項目，進一步滿足市場對客製化設計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2022年亮點

作為公用事業機構，港華智慧能源一直秉持「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理念，致力成為業界模範，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保護環境、服務社群等活動，以助社會達至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集團董事會高度重視在環保、社會公益及企業管治的資源投入，自去年起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提升為董事委員會，並下設由各個職能部門所組成的相關工作小組，務求在公司內部建立ESG文化之餘，確保各項工作細則落實至業務層面。

集團亦有專責部門統籌社區及環保活動，並設港華義工隊，鼓勵公司僱員一同參與。義工隊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22年底共有超過8,000名義工，年內服務時數超過41萬小時。

### 提升ESG表現

隨著資本市場以及投資者對企業的ESG表現日益關注，集團就此積極作出回應並與各個相關評級機構緊密溝通，讓不同持份者更深入了解集團業務，尤其ESG帶來的風險及機遇。港華智慧能源現已躋身六大國際ESG評級，除了繼續作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之一，更獲國際認可的Sustainalytics、MSCI、富時羅素及標普全球提升評級及分數，並首次獲得CDP評級，反映集團在環保、健康安全等範疇表現備受外界肯定。

MSCI ESG

首次奪得A評級

標普全球

獲68分，位列大中華區燃氣公用事業首位

CDP

首度獲頒B級別，領先同業

Sustainalytics

成首間內地城市燃氣企業獲評為中風險企業

2022年11月，集團聯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合辦「環境、社會及管治高峰論壇」，吸引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和地區合共逾5,000人線上線下參與。超過20位來自公用事業、金融投資、社會福利等界別專家出席論壇，共同探討ESG相關議題，藉此擔任領頭角色帶動ESG在業界以至公眾層面的普及化。

席間，港華智慧能源連同中華煤氣發布《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成為香港首家企業發布先行文件以回應「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 試行版框架，檢視並披露集團的業務對環境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以及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

面對全球氣候危機及國家雙碳目標，集團勇於作出承諾，落實環保行動。集團年內宣佈首度發行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並訂立兩個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光伏能源裝機量及光伏能源銷售佔總能源銷售比率，若未能滿足相關指標，公司將額外支付利息，展示其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

管治方面，集團深信董事會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公司的表現水平，所以在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的原則下，集團會同時考慮成員組合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等。年內，陸恭蕙博士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另外，2022年6月集團正式加入中國油氣企業甲烷控排聯盟，力爭2025年實現天然氣生產過程甲烷平均排放強度降到0.25%以下。集團將與聯盟成員攜手合作，積極推動全產業鏈甲烷控排行動，彰顯中國企業的責任擔當。集團年內亦加入氣候管治行動(CGI)香港分部，屬八名創始成員之一，而港華智慧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恭蕙博士更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 綠色踐行

集團每年舉辦大型活動向員工推廣環保，本年度的活動主題為「擁抱『雙碳』綠色出行」，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實踐綠色、低碳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活動下設「健步悅騎」、「共用出行」、「汽車科學保養」、「港華綠植日」及「地球一小時」五大主題。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年內活動共獲得逾130家企業響應，期間植樹逾一萬棵。



此外，年內集團舉行了「藍碳保護」行動，義工前往深圳福田紅樹林生態公園，協助清理園內的外來植物品種，保護紅樹林濕地的生態平衡。

### 關愛社群

集團延續傳統，再度在端午節展開「萬粽同心為公益」活動，盼推動鄰里和諧互助關係，為社區弱勢社群送上節日祝福。年內，活動向貧困家庭、孤寡老人、特殊兒童等贈送逾3.2萬顆粽子，捐贈物資總值逾17萬元人民幣。





集團的標誌性社區計劃「港華輕風行動」於2013年創立，透過參與學校改建工程、捐贈書籍和學習用品，支援貧困學童及其家庭。港華輕風行動2022年5月到訪廣西省平南縣，為當地小學改善及增建教學設施，捐助總額約18萬元人民幣；在12月亦走進四川省蓬溪縣，贈送校服及文儀用品予學童，總值近18萬元人民幣。由項目開展至2022年底，港華智慧能源已捐贈超過350萬元人民幣的款項和物資，支援逾30所學校。

集團繼續在年內舉辦「紫荊行動」，贈送燃氣爐具予貧困家庭及弱勢社群，並免費進行安裝及安全檢查，推廣燃氣安全知識。



## 獎項及榮譽

集團在ESG範疇持續貢獻並有傑出表現，年內奪得多個行業大獎。

(按得獎時序排列)



### 頒發機構

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週刊》

### 獎項／榮譽

年度低碳榜樣

### 簡介

表揚企業在節能減排工作方面的努力和優異成績

### 頒發機構

《中國環境報》

### 獎項／榮譽

綠色發展典型案例企業

### 簡介

表揚在經濟、環境、社會及資源效益表現突出的綠色發展典範企業



### 頒發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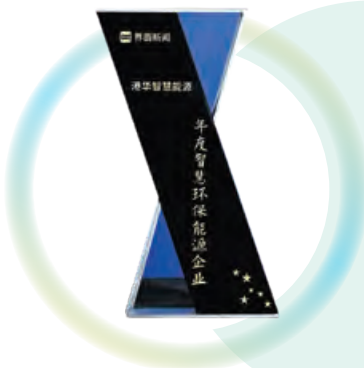
《中國環境報》

### 獎項／榮譽

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 簡介

從企業踐行環保發展理念對社會、經濟、環境和諧發展所作貢獻，及參與環保公益活動情況等範疇評審



**頒發機構**  
《界面新聞》

**獎項／榮譽**  
年度智慧環保能源企業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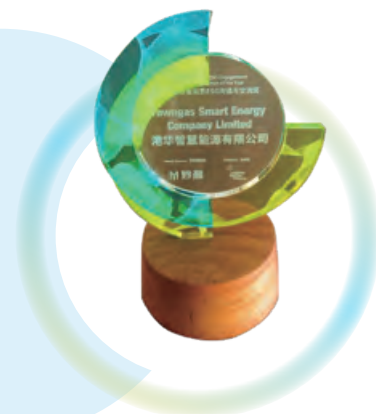
綜合考量市場表現、創新活力、品牌影響力、企業管理、社會責任五大範疇，表彰創新企業、產品及服務

**頒發機構**  
上海英國商會

**獎項／榮譽**  
年度投資者關係ESG溝通與交流獎

**簡介**

表彰在ESG方面與投資者展開有效溝通的公司和組織



**頒發機構**  
《智通財經》

**獎項／榮譽**  
最佳ESG獎

**簡介**

表彰踐行社會責任、注重與全球利益相關方溝通，並為社會和環境、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四方創造長期價值的港美股上市公司

## 獎項及榮譽

### 頒發機構

《智通財經》

### 獎項／榮譽

最佳能源與資源公司

### 簡介

表彰公司治理結構健康、行業地位顯著、主營業務良好，能為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價值回報的能源與資源類港美股上市公司



### 頒發機構

富途

### 獎項／榮譽

ESG優秀治理企業

### 簡介

表彰在ESG中，於公司治理方面作出卓越貢獻和帶來積極影響的企業



### 頒發機構

《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  
及德勤

### 獎項／榮譽

ESG領先企業獎、領先環保項目獎、  
主題獎項 (ESG投資)

### 簡介

表揚在ESG有傑出表現的上市公司與資產管理機構



### 頒發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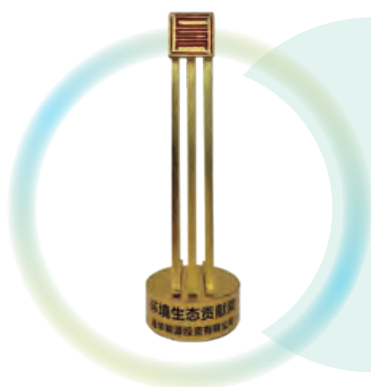
中國節能協會

### 獎項／榮譽

節能減排企業貢獻二等獎

### 簡介

表彰在內地節能減排應用研究領域作出突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



### 頒發機構

《第一財經》

### 獎項／榮譽

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 •  
環境生態貢獻獎

### 簡介

評選指標包括社會責任績效、和諧關係績效、員工關懷績效、環境責任績效、公司治理績效等五大指標

### 頒發機構

《財富》

### 獎項／榮譽

最受讚賞的中國公司能源、公共事業行業榜單

### 簡介

按企業軟實力進行評選

##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現金流量、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管理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107至11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 營商環境

持續三年之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面對各項封鎖措施、全球供應鏈中斷、出行禁令及限制、在家工作及網課安排等。

2022年初，全球經濟大幅放緩，及後爆發烏克蘭戰事，引發歐洲能源危機及全球各地天然氣價格飆升，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通脹持續廣泛高企引致利率攀升，種種因素令全球經濟增長前景蒙上陰影，加重了集團經營之下行風險。

儘管如此，可持續發展依舊為2022年重點計劃之一，目前已被認定為一項發展機遇，有助於轉型至淨零碳排放的過程中加快業務增長，而促進轉型政策亦可望帶動綠色基建投資，成為應對氣候變化之轉捩點。

為有效應對疫情風險，政府多次採取封控措施，而地產市場亦持續波動，儘管如此，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仍然錄得3.0%的增幅，惟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由11月的48下降至12月的47，仍然低於50的臨界點水平。

集團面臨著不同之業務挑戰，包括全球暖化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以及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與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至於其他會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的威脅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物流中斷導致商品價格上升，以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相關的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開拓嶄新的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合作夥伴及政府保持緊密溝通。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影響，我們已制定多項應對措施以減低對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正如本節稍後所述，我們亦已採取特別措施以減低疫症對僱員之影響。

### 燃氣供應的可靠性

港華智慧能源不斷發掘新的管道燃氣供應來源。為增加燃氣供應商的多樣性及擴展我們取得液化天然氣的渠道，我們持續評估沿海地區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及再氣化站的可行性，藉此讓我們可直接從國際市場引入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助減低相關風險。此外，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藉此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的天然氣氣源，包括由俄羅斯供應至中國北部及東北部的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的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的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亦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預備，當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的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此外，因應集團內地燃氣業務相關之天然氣儲存量監管要求，我們亦密切監察其更新。

## 風險因素

### 配送網絡的安全

防止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港華智慧能源工作的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我們現正為集團內地燃氣業務開發智慧運行平台，統一資訊以優化安全運營管理。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港華智慧能源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 財務流動性

集團營運及投資均屬長期性質，需要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緩解風險，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現金流量、定期審閱資本需求以評估流動資金狀況、監控集團的投資信貸評級，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結構，同時亦會致力擴大資金渠道，盡力獲取更多資金選擇。

###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的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的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的防禦。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國家有關資訊保安法規的發展，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 道德與誠信

港華智慧能源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有違道德原則背道而馳的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一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份者舉報涉嫌詐騙的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相關隱患及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的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的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港華智慧能源優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傳承。

在應對疫情方面，我們在業務營運之「新常態」下採取了多項防疫措施，例如保持社交距離、視像會議、加強衛生防控、員工隔離檢疫政策等，務求減低疫情蔓延至工作場所的風險及確保業務得以持續營運。

## 董事會



###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D.B.A. (Hon.)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59歲，自2021年10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他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以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及中華煤氣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73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期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李民斌先生**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48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及國際業務。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2009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2014年8月出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出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他同時分別擔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兼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 關育材先生

J.P., R.P.E.(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71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5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乃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21年5月26日於港鐵退任。他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於2015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VTC榮譽院士。他曾於2000/2001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會



### 陸恭蕙博士

銀紫荊星章SBS, JP, OBE,  
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恭蕙博士，67歲，自2022年4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她擁有英國赫爾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英國赫爾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2016年獲英國艾希特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首席發展顧問。彼亦為Teneo公司的高級顧問，該公司為一家向首席執行官提供戰略諮詢的全球諮詢公司。陸博士同時亦為香港科技園管理層和董事會的可持續性顧問。彼亦為CDP Worldwide的董事及受託人，該機構位於倫敦，為各公司、城市、州份及地區營運一套全球披露系統以管理環境帶來之影響。彼為Global Maritime Forum的董事，該平台為一個由丹麥管理之行業平台，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海事議題。彼亦為New Forests Proprietar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澳大利亞的可持續林業公司。

陸博士曾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其直接政策職責包括空氣質素、能源、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彼與國內夥伴合作，以確定控制航運排放的新政策，此為陸博士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前開創的工作領域，並改變了國家於這一領域的政策。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顧問，負責《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文明建設。



**廖己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己立先生，48歲，自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華盛頓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2006年加入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其為一家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併購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權導向交易、控制權收購、成長型資本及私有化交易)，並於2012年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建立其以北京為基地之中國內地業務。廖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投資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消費及零售、工業、商業服務、科技、媒體通訊及醫療保健)及為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廖先生目前為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多家獲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從事私募股權行業前，其早期職業生涯乃從事於科技領域，直至2000年於亞馬遜在華盛頓西雅圖的總部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 董事會



### 黃維義先生

C.P.A.(CANADA), C.M.A., C.P.A.(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先生，71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中華煤氣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為中華煤氣之常務董事。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燃氣」）之董事並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深圳燃氣之副董事長。黃先生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燃能源」）之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佛燃能源之副董事長。他曾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團」）之董事，直至他於2020年6月29日於中新集團退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他現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2021/2022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管協2021/2022理事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6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

F.C.A., F.C.P.A., F.H.K.I.o.D., B.A.(Hons.)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先生**，66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現為中華煤氣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以及中華煤氣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深圳市燃氣及佛燃能源的董事。何先生曾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的董事，直至他於2021年6月24日於長春燃氣辭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成員。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的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4年之豐富經驗。

## 董事會



**紀偉毅先生**

C.Eng., M.I.G.E.M., M.B.A., B.Sc.(Eng)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紀偉毅先生，56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燃氣業務。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並自2022年起為中華煤氣的營運總裁–內地公用業務。紀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華東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紀先生自2021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長春燃氣之董事、他自2022年4月8日起獲委任佛燃能源之監事會監事並於202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紀先生亦自2022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深圳燃氣之董事。他於2022年9月27日辭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他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並曾任其遠東分會會長。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邱建杭博士**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邱建杭博士**，59歲，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邱博士先後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邱博士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邱博士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工程師。邱博士於2003年加入中華煤氣集團，且自2021年起為中華煤氣的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他於服務中華煤氣集團的19年間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現稱為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的總經理職務。彼於2009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16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市務高級副總裁。於2021年，邱博士出任現職為智慧能源執行副總裁，領導內地極具潛力的再生能源業務。他自2022年4月8日起辭任佛燃能源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 董事會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會」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2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1年：每股15港仙）予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向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2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39頁。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8至39頁、第90至113頁，以及獨立之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第44至47頁及第169至18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72至18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章節內。

##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2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賬為6,230,000,000港元（2021年：6,315,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以每股4.028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87,167,183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於2022年6月17日及2022年7月19日，公司分別按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與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8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784,000股股份及向26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4,295,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標題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於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9日及2022年8月1日，公司分別按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與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5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3,017,000股股份、向3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107,000股股份及向1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35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人均為公司關連人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公司於2023年1月6日以相同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1名的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1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標題為「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通函。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會報告

## 已發行債權證

於2022年4月26日，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融資)」，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以200,000,000美元(即票據總面值)的99.57%的價格，發行了2027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4%可持續發展掛鈎保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500,000美元(約1,548,300,000港元)，用於償還集團部份債務，為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2年11月29日，港華燃氣(融資)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作出申請，以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50億元並將在接獲該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起計為期兩年的年期內(「註冊有效期」)，於適當時候分多個批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本公司已就港華燃氣(融資)將於註冊有效期內熊貓債券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以熊貓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附註1)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胡章宏博士 (附註2)  
陸恭蕙博士 (附註3)

附註：

1. 陳永堅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陸恭蕙博士自2022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8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於31.12.2022 佔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 (附註2)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2,162,535,761	-	2,162,535,761	66.36%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5,120,000	-	-	1,800,000	6,920,000	0.2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033,862	-	-	900,000	2,933,862	0.09%
	紀偉毅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900,000	1,800,000	0.06%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	-	1,350,000	2,700,000	0.08%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	2,265,000	0.07%
中華煤氣	李家傑 (附註3)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	55,710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121,275	142,299	-	-	263,574	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續)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公司2,162,535,761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6%)中擁有權益。
3.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2022年5月26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4,326,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3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就向每名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500萬港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購股權計劃 (續)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須達至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並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7. 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決定並在要約函件指定之日期內，向公司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認購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將予歸屬之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22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 31.12.2022 尚未行使
<b>第一類別：董事</b>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1,800,000	1,800,000
何漢明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900,000	900,000
紀偉毅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900,000	900,000
邱建抗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1,350,000	1,350,000
<b>第二類別：其他</b>							
(i)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及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6,713,000	6,713,000
(ii)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出11,663,000份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於行使日期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公司將授出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3.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合共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4.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5.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6.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7.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6,965,000股公司股份，於此購買後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0,737,000股公司股份。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股本掛鈎協議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 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向投資者發行(a)116,783,33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83,916,665港元 (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 (「發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 (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 的於2026年到期之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33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0,350,000股公司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鑑於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4.0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 (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6.33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6.26港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50,350,000股股份增至354,267,651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及2022年7月12日之公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2,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業務拓展 – 包括投資於智慧能源業務	2,800	1,042	1,758



## 股本掛鈎協議 (續)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6月17日及2022年7月19日，公司分別向8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784,000股股份及向26名認購人配發4,295,000股股份(合稱「一般授權認購」)。認購人包括(i)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ii)公司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i)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v)中華煤氣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授權認購的目的是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集團作出貢獻而分享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公司的進一步發展。認購價定為每股股份3.69港元。

有關一般授權認購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一般授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000,000港元。一般授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年內全部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掛鈎協議 (續)

### 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9日及2022年8月1日，公司分別按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與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5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3,017,000股股份、向3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107,000股股份及向1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35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人均為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公司於2023年1月6日以相同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1名的認購人（亦為關連人士）配發並發行110,000股股份（合稱「關連認購」）。認購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姓名	已認購的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港元)
黃維義 (附註1)	1,800,000	6,642,000
何漢明 (附註1)	900,000	3,321,000
紀偉毅 (附註1)	900,000	3,321,000
邱建杭 (附註1)	1,350,000	4,981,500
周衡翔 (附註2)	138,000	509,220
霍志昌 (附註2)	138,000	509,220
黃潔 (附註2)	110,000	405,900
范進才 (附註2)	110,000	405,900
劉警霖 (附註2)	69,000	254,610
趙旭 (附註2)	69,000	254,610
總計：	5,584,000	20,604,960

附註：

1. 公司董事
2.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關連認購的目的是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集團作出貢獻而分享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公司的進一步發展。認購價定為每股股份3.69港元。

## 股本掛鈎協議 (續)

### 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續)

有關關連認購的詳情，請參閱公司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於2022年5月10日就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通函。

關連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關連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年內全部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是中華煤氣的其中一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暨常務董事（從副常務董事調任，自中華煤氣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2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1)	66.36%
Rimmer	信託人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Riddick	信託人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主要股東 (續)  
股份的權益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2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3)	66.36%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76,254,212 (附註3)	60.65%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976,254,212 (附註3)	60.6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6,281,549 (附註3)	5.72%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83,164,833 (附註3)	5.62%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續)

### 股份的權益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2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4)	14.4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162,535,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162,535,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976,254,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86,281,549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83,164,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116,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續)

### 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71,050,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16,783,333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8%)；及(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下，按換股價(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每股換股股份6.26港元(已根據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後調整)可悉數兌換354,267,651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5.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未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2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 關連交易

### 1.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3月18日，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5,58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相當於總認購代價20,604,960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人包括(1)公司董事；及(2)於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按個別基準為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惟與有關董事會董事所屬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時，並不視為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配發股份的目的是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集團作出貢獻而分享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上「股本掛鈎協議」一節的「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分節，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及2022年5月10日刊發的通函。



## 關連交易 (續)

### 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青島港華舒適家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22日，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 (「青島中即」) 與港華到家(青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華到家(青島)」)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中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到家(青島) 已同意購買青島港華舒適家服務有限公司(「港華舒適家(青島)」) 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2,758.37元(約1,801,000港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港華舒適家(青島) 將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到家(青島) 為中華煤氣(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名氣家(深圳)」) 及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密港華燃氣」) 合計擁有65%權益)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到家(青島) 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為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出售事項；及(ii)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12個月所進行的與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之公司有關的其他出售及成立合營公司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借助名氣家(深圳) (港華到家(青島) 的控股股東) 之健康舒適生活宣傳主題，加上港華舒適家(青島) 作為線下資源的優勢，熟悉其所覆蓋範圍的用戶需要，以及大量供應商及合作關係，透過港華到家(青島) 引入名氣家(深圳) 作為港華舒適家(青島) 的股東將可創造協同效益以補足優勢及資源，在原有舒適生活業務的基礎上，為集團名氣家品牌下的延伸服務健康生活新業態業務提供支持，實現健康生活新業態與原有舒適生活業務的協同發展與相互推廣。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的詳情載於公司2022年4月22日刊發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3. 收購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49%股權

於2022年5月27日，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劉福拴（「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港華燃氣投資已同意購買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安國華港」）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28,128,000港元），按照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控權人。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安國華港之主要股東）由中華煤氣間接擁有4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中華煤氣的聯繫人。由於港華燃氣投資收購一家公司（安國華港）之股權，而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河北天然氣）為公司控權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收購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安國華港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並已取得安國市內藥華大路以南城區、石佛鎮及伍仁橋鎮燃氣管網覆蓋範圍的特許經營權並擁有綜合式特許經營地區、成熟的燃氣市場、穩定且多元化的管道燃氣來源、穩定的盈利能力及優秀的整體經營條件。收購事項可讓集團進一步受惠於安國市當地產業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回報及受惠於氣源、管理以及與政府及商界的關係各方面所產生的強大區域性協同效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的詳情載於公司2022年5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關連交易 (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5日，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港華國際能源」）（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高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國際能源已同意購買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淳港能源」）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40,000港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南京淳港能源將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國際能源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國際能源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出售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出售事項；及(ii)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12個月所進行的其他出售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南京淳港能源現為中華煤氣集團及集團於蘇浙區域氣源調度營運平台，在蘇浙區域中華煤氣集團及集團的各項目公司氣源保障及市場運營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南京淳港能源已經與區域內集團各公司、江蘇省管網公司建立了長效的協調運營機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南京淳港能源作為中華煤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身份將有利於發揮以上優勢和延續效益成果。進行出售可提高集團氣源營運效率，整合氣源運營資源。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的詳情載於公司2022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燃氣採購交易」) 訂立的協議 (「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訂立的協議 (「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93,371,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33,427,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87,000元(約52,272,000港元)及人民幣176,047,000元(約205,471,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於2019年12月6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兩間附屬公司、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四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關於瀋陽三全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與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卓銳（武漢）」）（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關於(i)卓銳（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定期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服務應用）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作為資訊系統之網絡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之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
- (3)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發電，並採集餘熱提供蒸汽、熱力、製冷及熱水）（「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及
- (4) 就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工程服務」）（「工程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連同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及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統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續)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工程服務交易及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公司已分別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及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由於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已於2022年1月1日起終止，故工程服務交易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6,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約35,014,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約9,337,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及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74,000元(約9,540,000港元)、人民幣22,183,000元(約25,890,000港元)及無，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3.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卓裕 (廣東)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時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而有關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有能力提供工程服務的其他成員公司亦於過往偶爾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 (與工程服務交易統稱「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向中華煤氣集團每年支付的總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中華煤氣與卓裕 (廣東) 訂立協議 (「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且於2022年1月1日起終止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關於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優質燃氣安全產品 (例如燃氣警報器) 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的協議 (「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3.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續)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約36,181,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5,042,000港元)。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07,000元(約27,902,000港元)及人民幣55,035,000元(約64,23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 4.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

於2021年8月27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協議(「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據此，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彼等需要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年期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及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58,357,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燃氣採購交易、(2)管道物料採購交易、(3)工程監理服務交易、(4)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5)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6)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7)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8)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 借款

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1,072,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29,897,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6,965,000股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3,663人，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提供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至11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3年3月16日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列出集團的願景、使命及企業價值引領我們邁向可持續的增長。

## 願景

港華智慧能源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 使命

我們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 企業價值

- 領導才能
- 多元技能
- 安全可靠
- 大局視野
- 思維革新
- 以客為尊
- 正向溝通
- 團結共贏
- 結果導向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10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陸恭蕙博士 (附註)

附註：陸恭蕙博士自2022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誠如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公告披露，於胡章宏博士在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自陸恭蕙博士於2022年4月4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為止，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需輪流退任及重選。

## 文化

公司致力於以其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為基礎發展一種企業文化；此文化須得到各級僱員的支持及實行。我們的商業理念為致力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由董事會延伸至不同崗位和各個職級的僱員，上下一心致力在各個業務層面實踐。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為集團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承擔責任。董事負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包括制訂及指導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集團之管理表現和業務計劃。董事會致力在公司的各個層面培養和推廣企業文化，並確保企業文化在公司的策略、業務模式和營運實踐中得以反映。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監察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公司管理層之工作。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家傑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各自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之行政人員支持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會議，約每季1次。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資料。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議程連同董事會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出。

公司確信董事會具備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公司設有有效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按需要就集團的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該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該等機制每年經董事會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

董事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董事聯繫後於前一年第四季訂定。在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此外，董事亦獲提供公司業務策略及最新財務數據的每月更新資料，從而使董事對集團業務及其他主要資料有一定的了解，並可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集團利益的決策。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流程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李家傑博士 (主席)	4/4
廖己立先生	4/4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附註1)	2/2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4/4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4/4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關育材先生	4/4
胡章宏博士 (附註2)	0/0
陸恭蕙博士 (附註3)	3/3

附註：

1. 陳永堅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執行董事。
2. 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陸恭蕙博士自2022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b>非執行董事</b>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廖己立先生	✓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附註1)	✓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
李民斌先生	✓
關育材先生	✓
胡章宏博士 (附註2)	✓
陸恭蕙博士 (附註3)	✓

附註：

1. 陳永堅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執行董事。
2. 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陸恭蕙博士自2022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續)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採納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載列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應用的原則。董事會亦將考慮 (其中包括) 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數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22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乃經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公司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與當時市況而釐定。年內，根據與公司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司已向執行董事發行新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的薪酬詳情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包括新委任之董事)之薪酬；
- 審閱2022年度之董事(包括新委任之董事)袍金；及
- 審閱並批准股份激勵之相關安排，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和採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鄭慕智博士 (主席)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陸恭蕙博士 (附註)	0/0

附註： 陸恭蕙博士自2022年4月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民斌先生 (主席)	2/2
鄭慕智博士	2/2
關育材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李家傑博士 (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 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 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 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及多元化,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

####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按照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 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 將考慮若干因素, 包括人選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信譽; 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年內, 董事會欣然歡迎一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4日加入董事會, 並將繼續環抱董事的性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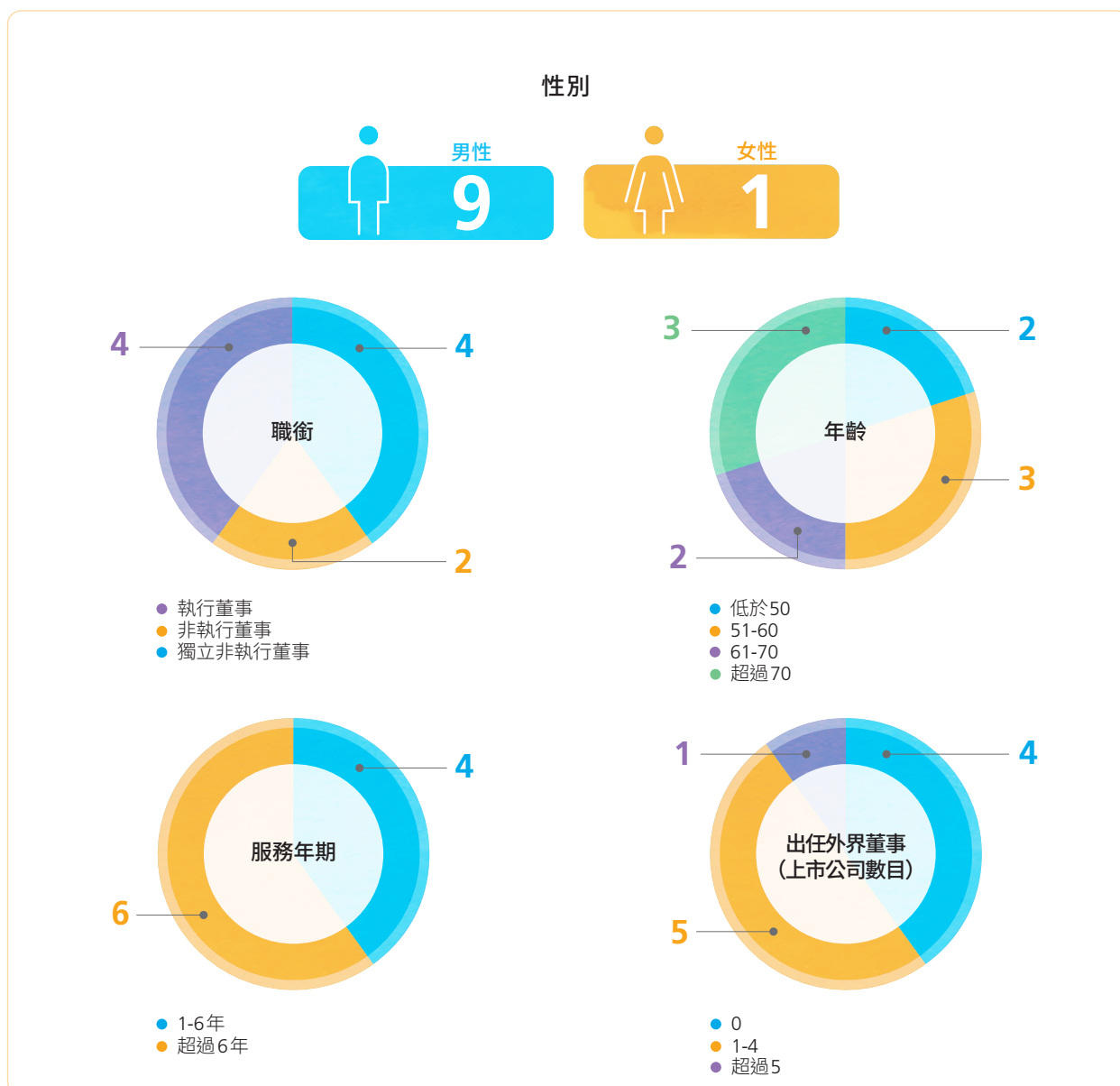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程序 (續)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22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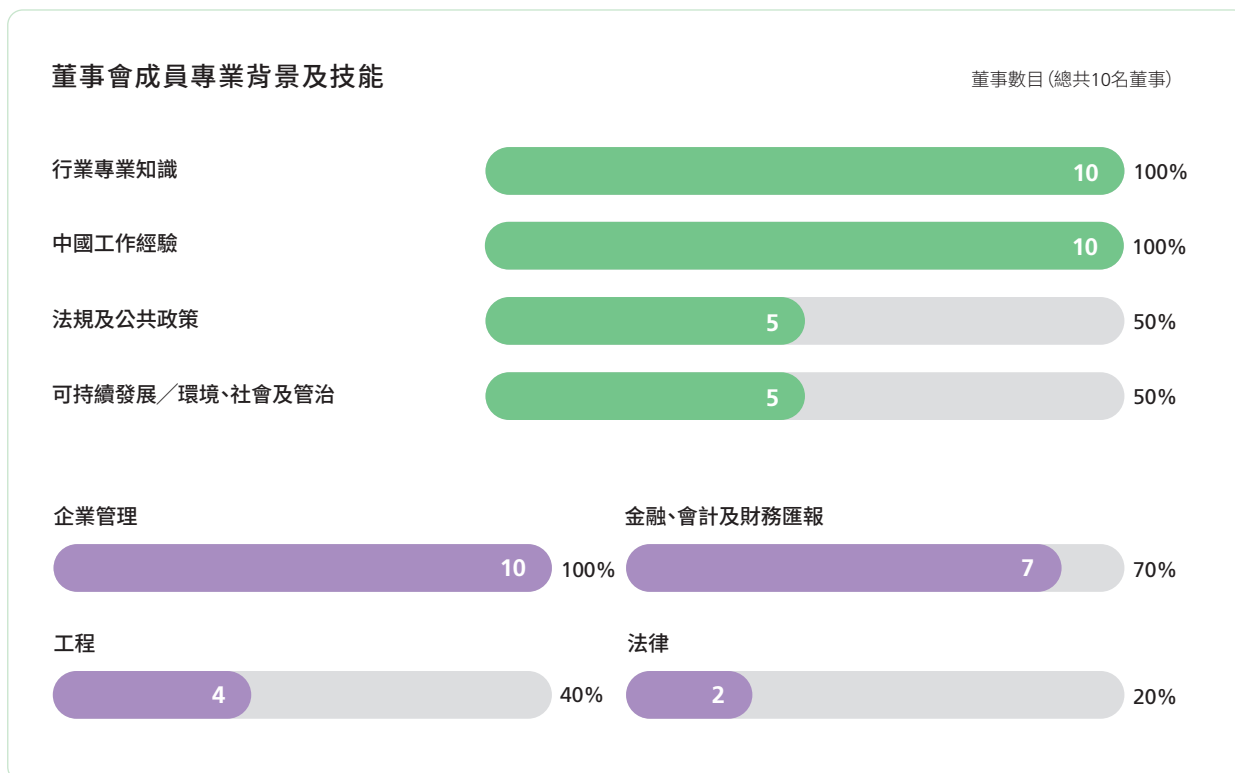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 提名程序 (續)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和經驗。

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乃公司業務之重要資產。公司將致力組成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建議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多元的董事會。公司會致力履行其承諾，惟所有委任最終需考慮到可供選擇及合適的人選，以用人唯才為準則。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 提名程序 (續)

2022年期間，一名新任女性董事（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5%）加入董事會，使董事會的女性成員增至10%。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致力物色及接觸合適的董事人選，以提升本行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其多元性，從而全面擴闊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視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男性及女性僱員的比例為68%及32%。有關集團為提升全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的更多詳情以及相關資料，均刊載於集團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提名人選；(b)考慮由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詳細履歷以作考慮。如退席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席董事膺選連任。載有退席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提呈以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 經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建議委任陸恭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 提名程序 (續)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就公司2022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名李家傑博士、廖己立先生、邱建杭博士、陸恭蕙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永堅先生、何漢明先生及紀偉毅先生連任董事會成員，並向股東提供建議，惟陳永堅先生決定在2022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不會參與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 (主席)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胡章宏博士 (附註1)	0/0
陸恭蕙博士 (附註2)	0/0

附註：

1. 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陸恭蕙博士自2022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集團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因此自2022年3月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升級為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級別，並修改其職權範圍，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支援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涵蓋集團所有層面，包括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發展及履行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黃維義先生(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外4名成員包括何漢明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邱建杭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陸恭蕙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當中包括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營運流程、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以及社區參與等範疇之管理措施，並以創新手法促進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識別和檢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相關風險和機會；
- 檢討及跟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並建議改善策略；
- 審閱和檢討每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董事會提出認可建議；及
- 向董事會匯報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黃維義先生 (主席)	1/1
何漢明先生	1/1
紀偉毅先生	1/1
邱建杭博士 (附註1)	0/0
陸恭蕙博士 (附註2)	0/0

附註：

1. 邱建杭博士自2022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2. 陸恭蕙博士自2022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22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870萬港元。本年度內，德勤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有關中期票據計劃通函及熊貓債券發行的服務。該等服務費為192萬港元。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4至11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計部（「集團內審」）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審核建議之實施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內部監控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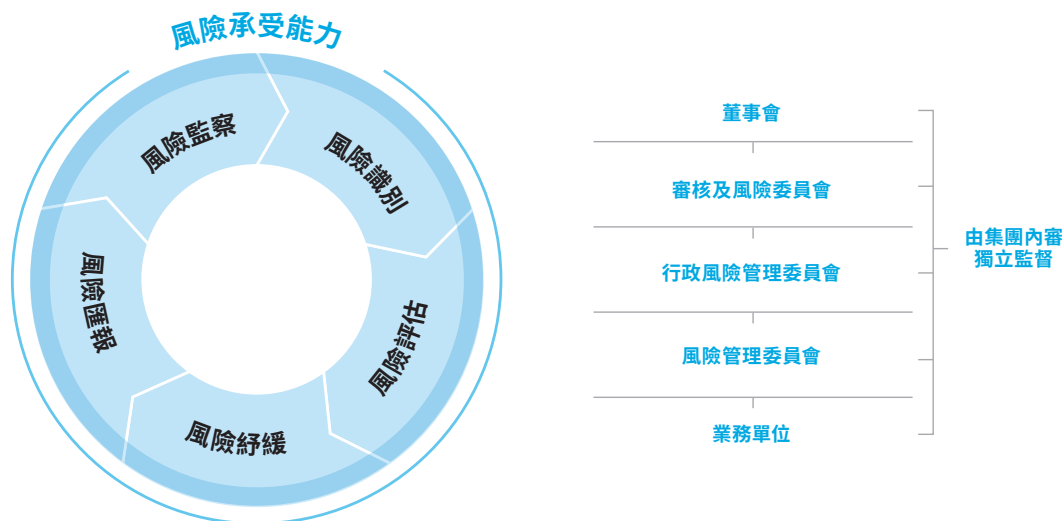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份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風險管理 (續)

####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由集團內審獨立審閱後，定期分別向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風險管理 (續)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集團內審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而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將由集團內審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進行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44至47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研討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http://www.towngassmartenergy.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2022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促進與股東雙向溝通之現有框架，從而讓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審視現行股東通訊政策，認為股東通訊政策仍具實用性及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李家傑博士 (主席)	2/2
廖己立先生	2/2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附註1)	1/1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2/2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2/2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2/2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關育材先生	2/2
胡章宏博士 (附註2)	0/0
陸恭蕙博士 (附註3)	2/2

附註：

1. 陳永堅先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執行董事。
2. 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陸恭蕙博士自2022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表決權（按每股一表決權計算）的十分之一的成員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主要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佈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smartenergy.com](http://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佈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至260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出）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52.96億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及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2.05億港元。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所採用的減值模型，及所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實際結果與過往現金流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
- 透過將該預測所使用貼現率與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經濟數據進行比較，對有關預測所使用貼現率作出評估；及
- 對預算及增長率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對聯營公司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權益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對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燃氣權益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 貴集團管理層於減值評估釐定上海燃氣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上海燃氣25%權益，賬面值為46.65億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鑒於上海燃氣錄得經營虧損，此乃減值跡象，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上海燃氣的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與其賬面值，對上海燃氣權益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上海燃氣的可收回金額已按 貴公司所聘請且獲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根據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透過使用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所採用收入法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包括根據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預算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得出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於2022年12月31日上海燃氣權益的賬面值，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續)

我們就對上海燃氣權益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上海燃氣權益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 貴公司所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參與程度、採納的減值模式及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以及假設；
- 評估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程度；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和長期增長率的合理性；及
- 對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的預算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16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8	<b>20,073,010</b>	17,125,447
總營業支出	9	<b>(18,460,572)</b>	(15,019,700)
其他收入	10	<b>1,612,438</b>	2,105,7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b>132,586</b>	150,9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b>532,256</b>	(390,23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3	<b>(246,837)</b>	435,807
融資成本	12	<b>306,026</b>	431,437
		<b>(752,763)</b>	(588,923)
除稅前溢利	13	<b>1,583,706</b>	2,144,751
稅項	15	<b>(382,667)</b>	(617,659)
年內溢利		<b>1,201,039</b>	1,527,092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b>964,855</b>	1,253,202
非控股股東		<b>236,184</b>	273,890
		<b>1,201,039</b>	1,527,092
擬派末期股息		港仙	港仙
每股普通股	16	<b>15</b>	1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7	<b>30.17</b>	41.53
—攤薄		<b>14.38</b>	41.5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201,039</b>	1,527,0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2,078,755)</b>	823,0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41,010)</b>	(284,68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b>36,112</b>	69,98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b>44,734</b>	(85,13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b>(151,211)</b>	116,890
	<b>(2,290,130)</b>	640,07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089,091)</b>	2,167,164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b>(1,287,188)</b>	1,852,253
非控股股東	<b>198,097</b>	314,91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089,091)</b>	2,167,164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500,341	22,810,412
使用權資產	19	845,134	941,481
無形資產	20	413,533	471,083
商譽	21	5,296,236	5,750,478
聯營公司權益	22	9,760,067	11,183,849
合資企業權益	23	3,574,969	3,629,46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49,000	47,3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4	1,239,653	1,497,846
其他財務資產	30	16,927	–
已支付收購附屬／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78,662	178,829
		<b>44,874,522</b>	46,510,7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682,235	704,50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53,197	67,20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171,042	194,87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2,912,168	2,463,040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174,422	215,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8	70,064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	5,650	9,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4,000,676	4,071,107
		<b>8,069,454</b>	7,725,94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	3,067,180	2,994,759
合約負債	32	3,850,134	3,939,179
租賃負債	33	23,687	15,31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82,298	79,855
應付稅項		1,532,249	1,611,627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	9,018,808	8,633,082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35	62,816	66,617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35	7,379	–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35	17,404	730
其他財務負債	30	–	29,992
		<b>17,661,955</b>	17,371,153
流動負債淨值		<b>(9,592,501)</b>	(9,645,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5,282,021</b>	36,865,550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3	64,162	60,174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	8,563,734	7,990,330
遞延稅項	36	719,637	830,839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35	15,601	37,518
其他財務負債	30	175	40,694
可換股債券	37	2,055,619	2,733,237
		<b>11,418,928</b>	11,692,792
<b>資產淨值</b>		<b>23,863,093</b>	25,172,75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	325,862	315,989
儲備		21,178,997	22,579,06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04,859	22,895,0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8,234	2,277,706
<b>整體股東權益</b>		<b>23,863,093</b>	25,172,758

董事會於2023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20至26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維義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96,893	5,951,219	1,259,620	(27,734)	413,900	1,039,750	-	-	11,789,251	20,722,899	1,925,703	22,648,602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781,999	-	-	-	-	-	-	781,999	41,021	823,0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84,684)	-	-	-	(284,684)	-	(284,68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69,983	-	-	-	69,983	-	69,98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85,137)	-	-	-	-	-	(85,137)	-	(85,13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16,890	-	-	-	-	-	116,890	-	116,890
年內溢利	-	-	-	-	-	-	-	-	1,253,202	1,253,202	273,890	1,527,092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781,999	31,753	-	(214,701)	-	-	1,253,202	1,852,253	314,911	2,167,16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8)	7,418	369,402	-	-	-	-	-	-	-	376,820	-	376,8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43,176)	(43,176)	(6,837)	(50,0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	-	-	-	-	-	-	(34,092)	(34,0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19,928)	-	-	(19,928)	-	(19,928)
發行股份 (附註37及38)	11,678	440,241	-	-	-	-	-	-	-	451,919	-	451,919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395)	-	-	-	-	-	-	-	(395)	-	(395)
轉撥	-	-	-	-	52,144	-	-	-	(52,144)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	-	-	-	-	-	-	94,713	94,71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18,417	118,417
已宣告股息予公司股東 (附註16)	-	(445,340)	-	-	-	-	-	-	-	(445,340)	-	(445,34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135,109)	(135,109)
	19,096	363,908	-	-	52,144	-	(19,928)	(95,320)	319,900	37,092	356,992	
於2021年12月31日	315,989	6,315,127	2,041,619	4,019	466,044	825,049	-	(19,928)	12,947,133	22,895,052	2,277,706	25,172,758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040,668)	-	-	-	-	-	-	(2,040,668)	(38,087)	(2,078,7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41,010)	-	-	-	(141,010)	-	(141,0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36,112	-	-	-	36,112	-	36,11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44,734	-	-	-	-	-	44,734	-	44,73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51,211)	-	-	-	-	-	(151,211)	-	(151,211)
年內溢利	-	-	-	-	-	-	-	-	964,855	964,855	236,184	1,201,039
年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2,040,668)	(106,477)	-	(104,898)	-	-	964,855	(1,287,188)	198,097	(1,089,09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8)	8,717	342,393	-	-	-	-	-	-	-	351,110	-	351,1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623	623	(26,416)	(25,7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40)	-	-	-	-	-	-	(29,897)	-	-	(29,897)	-	(29,897)
授出認購股份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附註13)	-	-	-	-	-	-	4,941	-	-	4,941	-	4,941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38)	1,156	46,392	-	-	-	-	(4,918)	-	-	42,630	-	42,630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007	-	-	1,007	-	1,007
轉撥	-	-	-	-	43,325	-	-	-	(43,325)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3,794	53,794
已宣告股息予公司股東 (附註16)	-	(473,419)	-	-	-	-	-	-	-	(473,419)	-	(473,41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144,947)	(144,947)
	9,873	(84,634)	-	-	43,325	-	1,030	(29,897)	(42,702)	(103,005)	(117,569)	(220,574)
於2022年12月31日	325,862	6,230,493	951	(102,458)	509,369	720,151	1,030	(49,825)	13,869,286	21,504,859	2,358,234	23,863,0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583,706</b>	2,144,751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b>(66,692)</b>	(40,602)
利息開支	<b>746,932</b>	582,6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6,837</b>	(435,80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306,026)</b>	(431,4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b>(39,252)</b>	(31,7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5,948</b>	–
無形資產攤銷	<b>19,028</b>	19,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9,138</b>	63,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849,960</b>	78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b>–</b>	8,939
商譽減值撥備	<b>–</b>	60,000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40,330</b>	6,27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b>27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1,535</b>	(21,36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b>(3,333)</b>	(5,40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b>(531,488)</b>	358,6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753</b>	(10,5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597,653</b>	3,052,194
存貨增加	<b>(70,998)</b>	(61,177)
應收貨款增加	<b>(587,998)</b>	(75,20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b>(257,040)</b>	(44,601)
非控股股東欠款減少	<b>24,974</b>	12,261
應付貨款增加	<b>397,657</b>	20,413
合約負債增加	<b>270,712</b>	205,5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90,996</b>	93,03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b>(16,755)</b>	22,780
業務產生之現金	<b>2,449,201</b>	3,225,219
已付利息	<b>(730,939)</b>	(580,385)
已繳稅款	<b>(378,624)</b>	(391,820)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39,638</b>	2,253,0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2,149)	(2,730,203)
收購聯營公司款		(26,199)	(5,217,856)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按金		(178,662)	(178,82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5,69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17,017	(151,562)
支付使用權資產		(28,906)	(53,071)
向聯營公司注資		–	(86,71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3,269	101,556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2,362)	–
向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5,957)	(35,097)
向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43,152)	(63,79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0,739	217,795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24,183	112,276
償還合資企業貸款		51,867	73,486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9,340	9,3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9,252	31,7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70,557)	(2,069)
已收利息		66,692	40,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41	63,42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46,428	16,572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165,416)</b>	<b>(7,858,141)</b>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1,267,339	11,028,00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975,568)	(6,266,606)
向公司股東派息		(122,309)	(68,52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144,947)	(135,109)
償還租賃負債		(28,057)	(45,13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3,794	118,4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0,013)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預支款項		–	16,651
償還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1,843)	–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17,283	63,276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3)	(67,870)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18,980	84,58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17,471)	(19,096)
發行股份		–	451,919
發行認購股份		42,630	–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9,897)	(19,92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2,349,713
償還其他財務負債		(33,639)	(65,702)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395)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036,292</b>	<b>7,374,194</b>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514	1,769,06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107	2,225,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945)	76,08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0,676	4,071,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集團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0年10月及2022年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改，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2年修訂本修改2020年修訂本就實體如何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財務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所引入的要求。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續)

該等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就5,577,542,000港元借款擁有延遲支付權利，惟須遵守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之若干財務指標。由於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指標，此類借款被分類為非流動借款。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集團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日是否存在並無影響。相反，集團將披露有關契諾以及表明集團可能難以遵守該等契諾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權。集團根據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2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1,854,939,000港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為200,680,000港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非流動(載列於附註37)。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2,055,619,000港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項或狀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示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影響（如有）將於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於作出額外釐清後，予以保留。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合理預期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5.93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90.19億港元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131.96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95.92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90.19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該等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2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 (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分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取得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倘所取得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有關活動及資產組合被釐定並非業務，則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 資產收購

倘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集團首先透過將購買價格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剩餘購買價格之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相關公平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組綜合之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輸入數據及實質過程並共同對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的貢獻。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彼等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彼等被視為獨特、稀缺或在需重大成本、努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造成延遲方能被替代，則有關收購過程被視為有實質性的。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為或然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於收購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變動 (續)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輸出法，對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 (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 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以及延伸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收入於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燃氣及能源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 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 確認。

#####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 而持有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 減其剩餘價值之折舊, 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如下:

樓宇	15 – 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 – 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 – 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而產生之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集團作為承租人

#####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初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修改 (續)

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及集團於進行銷售時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續)

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有關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 (虧損) 淨額」項目。

####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於款項逾期前能夠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集團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估計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計入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資料)後，若干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按整體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整體評估而言，集團於分組時計入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 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之金額。若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 財務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集團於且僅於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應用攤銷成本計量釐定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而言，集團透過更新實際利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該等變動進行會計處理，該實際利率變動一般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以下條件達成時，集團須按利率基準改革規定更改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有必要進行更改時；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 (即緊接更改前之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續)

除按利率基準改革規定更改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外，就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作出的其他變動而言，集團首先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對利率基準改革規定的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其後，集團就可行權宜方法不適用的額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有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修改的適用規定。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就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作單獨的衍生工具。

#####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合約列明)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對沖會計 (續)

#####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就須按利率基準改革對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作出的變更而言，集團修訂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以反映於作出相關變更的報告期末的變動。有關對對沖關係正式指定的修訂既不構成對沖關係終止，亦不構成對新一項對沖關係的指定。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對沖會計 (續)

#### 現金流量對沖 (續)

當修訂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項目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的變動時，於過渡後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金額被視為以釐定對沖未來現金流量的其他基準利率為準。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 (或其部分) 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 (重新調整後 (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 (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就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乃按淨額基準予以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將會否有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或擬於其所得稅報稅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報稅之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將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將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至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具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集團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就從市場上購買公司股份支付之代價呈報為「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該款項從整體股東權益中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授予僱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

發放給員工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人士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公平值，按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內)作相應增加。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授出認購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之數額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 授予僱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 (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 (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評估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使用每年3%至11%(2021年：5%至10%)的增長率釐定。使用介乎8.2%至16.0% (2021年：8.2%至16.0%) 的貼現率，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5,296,236,000港元(2021年：5,750,478,000港元) (已扣除減值撥備204,781,000港元 (2021年：222,34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商譽減值評估 (續)

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管理層偏好所規限，而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2021年：0.6億港元)。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 於聯營公司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權益的減值評估

鑒於上海燃氣錄得經營虧損，此乃減值跡象，集團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對上海燃氣權益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時，須估計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海燃氣權益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集團管理層毋須評估使用價值。公司所聘請且獲得集團管理層批准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已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乃透過使用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貼現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採用收入法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如果實際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進行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這將在損益中確認發生此類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上海燃氣權益的賬面值為4,665,487,000港元(2021年：5,784,251,000港元)。詳情披露於附註22。

### 所得稅

於2022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461,316,000港元(2021年：595,840,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評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行業所使用之企業違約率預測)。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為數200,680,000港元(2021年：776,63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包括預期股價波幅。於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呈報公平值。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6及37。

##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7、34及35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借款、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基於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40%之目標負債比率(「負債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 <sup>(i)</sup>	<b>17,685,742</b>	16,728,277
可換股債券	<b>2,055,619</b>	2,733,23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b>(5,650)</b>	(9,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000,676)</b>	(4,071,107)
淨負債	<b>15,735,035</b>	15,380,836
整體股東權益 <sup>(ii)</sup>	<b>23,863,093</b>	25,172,758
負債比率 <sup>(iii)</sup>	<b>39.7%</b>	37.9%

<sup>(i)</sup>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4及35。

<sup>(ii)</sup> 整體股東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sup>(iii)</sup> 即淨負債15,735,035,000港元(2021年：15,380,836,000港元)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39,598,128,000港元(2021年：40,553,594,000港元)之比例。

### 6.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攤銷成本	<b>6,548,821</b>	6,432,632
衍生財務工具	<b>16,927</b>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1,239,653</b>	1,497,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b>70,064</b>	-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22,175,914</b>	21,248,902
衍生財務工具	<b>175</b>	70,68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b>200,680</b>	776,639
租賃負債	<b>87,849</b>	75,486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可換股債券、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9及34。此外，集團有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集團內結餘。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若干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詳情見附註30)。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10%（2021年：3%）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10%（2021年：3%）變動調整換算。由於2022年金融市場動蕩不定，管理層將敏感度自3%調整為10%，以評估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及集團內結餘。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10%（2021年：3%）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10%（2021年：3%），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61	649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及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及人民幣基準利率波動、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以及附註34所披露因滿足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之條件而產生的利率調整機制。

集團訂立多份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集團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集團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因有效對沖關係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全球正在進行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部分銀行同業拆借利率(「IBORs」)。有關對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對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影響及執行其他基準利率進程的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之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其餘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基點(2021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由於2022年金融市場動蕩不定，管理層將敏感度自25基點調整為50基點，以評估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2021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4,189,000港元(2021年：13,041,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2021年：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而增加／減少84,215,000港元(2021年：31,013,000港元)。由於2022年金融市場動蕩不定，管理層將敏感度自3%調整為10%，以評估其他價格風險。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集團不可收回有關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2,197	114,520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1,042	194,873
應收貨款	26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1,578,364	1,280,341
		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159,268	130,851
				1,737,632	1,411,19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56,786	585,634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4,422	215,63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50	9,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00,676	4,071,107

附註： 集團為應收貨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集團釐定按逾期狀況分組的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倘顯示相關應收貨款可能發生信貸減值，則就預期信用損失對相關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集團使用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點及敞口類別的賬齡而估計的虧損率，而估計虧損率按照在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進行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包括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及過往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0.1%至35%（2021年：0.1%至35%）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業使用的企業違約率預測）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355	132,442	167,797
匯兌調整	1,206	1,991	3,197
減值撇銷	—	(7,366)	(7,366)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490	3,784	6,274
於2021年12月31日	39,051	130,851	169,902
匯兌調整	(2,318)	(5,862)	(8,180)
減值撇銷	—	(2,468)	(2,468)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83	36,747	40,330
於2022年12月31日	40,316	159,268	199,584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形及個別評估，就應收貨款計提40,330,000港元（2021年：6,27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扣除年內因還款產生之撥回。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日後不可收回有關款項時（例如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撇銷應收其貨款。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且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信用風險乃分別集中於一間 (2021年：兩間) 合資企業、五間 (2021年：五間) 聯營公司及十三位 (2021年：十一位) 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很低。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95.93億港元 (2021年：96.45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3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而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最早時間範圍內，與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無關。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約定的還款日為準。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2022年</b>								
應付貸款	-	110,513	488,280	683,710	331,864	68,101	1,682,468	1,682,468
其他應付款	-	870,467	-	-	-	-	870,467	870,467
租賃負債	5.00%	2,228	4,279	21,096	62,319	8,465	98,387	87,84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82,298	-	-	-	-	82,298	82,298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4.35%	63,043	-	-	-	-	63,043	62,816
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2.80%	-	-	7,586	16,948	-	24,534	22,980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15%	17,435	-	-	-	-	17,435	17,404
銀行貸款	3.70%	33,959	5,455,471	3,702,209	7,504,628	31,525	16,727,792	15,166,51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20,744	2,134,262	-	2,155,006	1,854,939
其他貸款	1.15%	-	-	1,425	7,037	-	8,462	8,073
中期票據	3.40%	-	-	28,817	997,583	-	1,026,400	847,55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0%	-	-	62,416	1,887,660	-	1,950,076	1,560,400
		1,179,943	5,948,030	4,528,003	12,942,301	108,091	24,706,368	22,263,763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22,343)	(23,360)	(46,911)	(2,166,555)	-	(2,259,169)	不適用
—流出		21,086	20,628	41,943	2,082,587	-	2,166,244	不適用
		(1,257)	(2,732)	(4,968)	(83,968)	-	(92,925)	(16,752)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2021年</b>								
應付貸款	-	177,888	465,798	602,026	288,604	52,745	1,587,061	1,587,061
其他應付款	-	897,111	-	-	-	-	897,111	897,111
租賃負債	5.00%	2,153	3,103	13,382	55,399	12,870	86,907	75,48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79,855	-	-	-	-	79,855	79,855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4.35%	66,858	-	-	-	-	66,858	66,617
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2.80%	-	-	-	40,758	-	40,758	37,518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15%	731	-	-	-	-	731	730
銀行貸款	3.22%	672,863	2,231,871	6,184,955	7,949,589	21,016	17,060,294	15,668,73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16,862	2,330,272	-	2,347,134	1,956,598
其他貸款	1.36%	1,391	-	24,033	5,706	4,335	35,465	34,429
中期票據	3.40%	-	-	31,288	1,083,142	-	1,114,430	920,245
		1,898,850	2,700,772	6,872,546	11,753,470	90,966	23,316,604	21,324,388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		(2,275)	(2,551)	(577,196)	(397,518)	-	(979,540)	不適用
—流出		9,831	9,721	610,965	454,546	-	1,085,063	不適用
		7,556	7,170	33,769	57,028	-	105,523	70,6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34所示，集團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三個月美金設定值）及HIBOR銀行貸款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集團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包括相關LIBOR監管機構作出之公告。

#### LIBOR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LIBOR設定值不再由任何行政機構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惟美元設定值（一周及兩個月美元設定值除外）將於緊隨2023年6月30日之後生效。

#### HIBOR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已確認為可替代HIBOR，並無計劃終止使用HIBOR。香港採用多利率法，而HIBOR及HONIA將共同存在。集團與HIBOR掛鈎之銀行貸款將繼續使用HIBOR直至到期，故毋須過渡。

#### (i) 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以下為過渡產生之集團主要風險：

##### 利率相關風險

就未過渡至相關其他基準利率且無詳細備用計劃條款之合約而言，倘於LIBOR停止前未能與集團交易對手之間的雙邊磋商達成共識，則應用利率可能會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合約訂立時未能預料到的額外利率風險。

IBORs與多個替代利率存在根本差異。IBORs為一段期間（如三個月）的期初發布的前瞻性定期利率，包括銀行間信貸息差，而其他基準利率通常為隔夜期結束時發布的無風險隔夜利率，無嵌入信貸息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息利率付款產生額外不確定因素。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基準改革 (續)

##### (i) 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按隔夜基準發布的各個替代利率會有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流動資金管理。集團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削減或對沖任何隔夜利率的意外增長。集團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故此董事認為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不會有重大影響。

###### 訴訟風險

倘未能就並未過渡至相關其他基準利率的合約執行利率基準改革達成協議（如由現有後備條款的詮釋差異產生），則與交易對手的糾紛有延長風險，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法律及其他成本。集團正在與所有交易對手密切協作，以避免此情況發生。

###### 利率基準風險

倘持有非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乃為管理非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點過渡至其他基準利率產生的利率風險，則可能產生利率基準風險。該風險亦可能於不同時間段的背靠背衍生工具過渡時產生。集團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管此風險，該政策允許最多12個月的臨時錯配，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基準利率掉期交易。

##### (ii) 執行其他基準利率的進展

作為集團為過渡進行之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集團所訂立的新合約盡可能與毋須受改革影響的利率掛鉤。

集團正透過於合約內引入或修訂條款及條件，過渡餘下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於2024年到期的美元LIBOR貸款，以及與LIBOR掛鉤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當LIBOR停止公佈或不可用時，採用其他參考利率（非累計復合利率及適用信貸調整利差之和）。

就與HIBOR掛鉤的浮息貸款而言，管理層預期HIBOR將繼續使用至到期，且集團不擬將該等協議過渡至HONI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1,122,866,000港元	資產 -1,378,353,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2) 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負債 -175,000港元	負債 -70,686,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不適用
3)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掉期	資產 -16,927,000港元	資產 一無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估算。	不適用
4)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96,276,000港元 資產 -20,511,000港元	資產 一無 資產 -119,493,000港元	第2級 第3級	指引交易方法 市場可比方法	不適用 市場倍數介乎0.6至2.4(2021年:0.2至3.9),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2021年:0%至30%)(附註a)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200,680,000港元	負債 -776,639,000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39.9% (2021年: 34.1%) (附註b)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資產 -70,064,000港元	資產 —無	第3級	折讓現金流量	貼現率 (附註c)

附註：

-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讓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 所有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減少45,074,000港元 (2021年: 82,333,000港元)。
-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11,933	–
添置	–	5,695	(409,43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1,783)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358,643)
匯兌調整	–	3,648	(8,566)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9,493	(776,639)
由於估值技術變動而轉入第2級	–	(97,222)	–
添置	72,362	–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531,488
匯兌調整	(2,298)	(1,760)	44,471
於2022年12月31日	70,064	20,511	(200,680)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531,488,000港元 (2021年：虧損358,643,000港元) 計入「其他收益 (虧損) 淨額」項目。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就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除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為1,807,787,000港元及1,456,072,000港元（2021年：1,997,195,000港元及無）。

## 7. 營業額

誠如附註8所披露，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均產生自中國，且已分拆為(i)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16,664,582,000港元（2021年：13,951,433,000港元）；(ii)燃氣接駁2,411,643,000港元（2021年：2,429,287,000港元）；及(iii)延伸業務996,785,000港元（2021年：744,727,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684,175,000港元及1,035,735,000港元（2021年：1,800,499,000港元及1,296,228,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的合約負債1,454,858,000港元（2021年：1,412,023,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其他能源  |
| 燃氣接駁      |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延伸業務      |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 8.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6,664,582	1,793,201	996,785	19,454,56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618,442	-	618,442
對外銷售	16,664,582	2,411,643	996,785	20,073,010
分類業績	714,813	979,294	138,481	1,832,588
其他收入				132,586
其他收益淨額				532,2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0,1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6,83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06,026
融資成本				(752,763)
除稅前溢利				1,583,706
稅項				(382,667)
年內溢利				1,201,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3,951,433	1,796,237	744,727	16,492,397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633,050	-	633,050
對外銷售	13,951,433	2,429,287	744,727	17,125,447
分類業績	1,086,045	1,118,476	89,956	2,294,477
其他收入				150,920
其他虧損淨額				(390,2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80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1,437
融資成本				(588,923)
除稅前溢利				2,144,751
稅項				(617,659)
年內溢利				1,527,092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918,126,000港元(2021年:867,895,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 9. 總營業支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507,390	12,254,356
員工成本	1,355,758	1,303,943
折舊及攤銷	918,126	867,895
其他費用	679,298	593,506
	<b>18,460,572</b>	15,019,700

## 10.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9,252	31,719
政府補助	10,258	32,258
利息收入	66,692	40,602
其他	16,384	46,341
	<b>132,586</b>	150,920

##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3)	10,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35)	21,36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333	5,409
商譽減值撥備	-	(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8,9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77)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31,488	(358,643)
	<b>532,256</b>	(390,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680,882	584,59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77,125	9,265
銀行費用	5,831	6,32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608	3,747
	<b>768,446</b>	603,931
減：資本化之金額	<b>(15,683)</b>	(15,008)
	<b>752,763</b>	588,923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並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每年2.6%（2021年：2.5%）的資本化率計算。

### 13. 除稅前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33,059	22,399
其他員工成本	1,217,760	1,186,851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22	–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517	94,693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b>1,355,758</b>	1,303,943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0,330	6,274
無形資產攤銷	19,028	19,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38	63,462
核數師酬金	14,951	14,408
已售存貨成本	16,489,492	13,168,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9,960	784,707

附註：誠如附註38(c)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3.69港元以現金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中華煤氣附屬公司董事以及集團及中華煤氣僱員，故於授出日期或批准日期（如需要）之股份公平值與認購價合共4,941,000港元之差額入賬列為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計入員工成本。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名（2021年：11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邱建杭 千港元 (附註g)	陳永堅 千港元 (附註j)	李家傑 千港元	廖己立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陸恭蕙 千港元 (附註k)	胡章宏 千港元 (附註g)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80	300	-	500	500	500	373	55	3,108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4	1,256	1,782	1,825	-	-	-	-	-	-	-	-	6,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126	1,077	629	-	-	-	-	-	-	-	-	1,966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6,928	4,709	4,009	3,606	-	-	-	-	-	-	-	-	19,2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19	459	459	689	-	-	-	-	-	-	-	-	2,526
酬金總額	9,525	6,750	7,527	6,949	80	300	-	500	500	500	373	55	33,05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邱建杭 千港元 (附註g)	陳永堅 千港元	李家傑 千港元 (附註h)	廖己立 千港元 (附註i)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胡章宏 千港元 (附註g)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8	200	56	-	500	500	500	43		2,427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9	1,213	1,174	239	-	-	-	-	-	-	-	-	3,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21	117	27	-	-	-	-	-	-	-	-	395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6,902	4,725	3,581	444	-	-	-	-	-	-	-	-	15,652
酬金總額	8,531	6,259	5,072	738	200	56	-	500	500	500	43		22,399

附註：

-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d)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e)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 (f)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燃氣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g) 邱建杭博士及胡章宏博士於2021年11月10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建杭博士亦為公司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提供服務所收到的酬金。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李家傑博士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 廖己立先生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j) 陳永堅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執行董事。
- (k) 陸恭蕙博士於2022年4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 僱員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2021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1名（2021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4	2,947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1,114	3,0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204
	<b>2,794</b>	6,203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22年	2021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5. 稅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30,555	565,638
遞延稅項 (附註36)	52,112	52,021
	<b>382,667</b>	617,659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或25% (2021年：15%或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15%優惠稅率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稅項 (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3,706	2,144,751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款 (附註)	395,926	536,18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69,182	286,468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6,461)	(22,523)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106,178)	(67,4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1,709	(108,95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76,507)	(107,8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6,210)	(10,88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030	49,041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73,176	63,640
本年度稅務支出	382,667	617,659

附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兩個年度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 16.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73,419,000港元（2021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45,34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1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487,182,000港元（2021年：473,419,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1年：15港仙），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 1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964,855</b>	1,253,20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b>77,125</b>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b>(531,488)</b>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510,492</b>	1,253,202

	股份數目 2022年 千股份	2021年 千股份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197,552</b>	3,017,444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b>352,207</b>	-
購股權	<b>104</b>	-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b>2,552</b>	-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b>(2,347)</b>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50,068</b>	3,017,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每股盈利 (續)

於兩個呈列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剩餘認購股份已獲發行，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此乃由於假設彼等已獲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及 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2,472,611	17,723,508	2,049,394	2,674,142	24,919,655
匯兌調整	99,377	618,513	86,682	97,943	902,515
添置	108,287	608,370	69,102	1,959,452	2,745,2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110,346	66,648	176,9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	(13,243)	-	(13,243)
出售	(19,929)	(27,216)	(42,929)	-	(90,074)
轉撥	390,194	1,365,699	142,077	(1,897,970)	-
於2021年12月31日	<b>3,050,540</b>	<b>20,288,874</b>	<b>2,401,429</b>	<b>2,900,215</b>	<b>28,641,058</b>
匯兌調整	<b>(254,273)</b>	<b>(1,664,292)</b>	<b>(217,457)</b>	<b>(245,372)</b>	<b>(2,381,394)</b>
添置	<b>88,866</b>	<b>599,668</b>	<b>383,903</b>	<b>2,285,394</b>	<b>3,357,831</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b>16,165</b>	<b>48,145</b>	<b>18,336</b>	<b>82,646</b>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b>(513)</b>	-	<b>(1,146)</b>	<b>(8,468)</b>	<b>(10,127)</b>
出售	<b>(8,357)</b>	<b>(3,603)</b>	<b>(45,511)</b>	-	<b>(57,471)</b>
轉撥	<b>187,228</b>	<b>1,175,742</b>	<b>241,581</b>	<b>(1,604,551)</b>	-
於2022年12月31日	<b>3,063,491</b>	<b>20,412,554</b>	<b>2,810,944</b>	<b>3,345,554</b>	<b>29,632,543</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21年1月1日	564,364	3,230,846	1,107,792	-	4,903,002
匯兌調整	22,299	117,327	42,386	-	182,012
本年度提撥	100,101	526,545	158,061	-	784,707
減值	8,939	-	-	-	8,939
出售時撇銷	(8,739)	(2,637)	(36,638)	-	(48,014)
於2021年12月31日	<b>686,964</b>	<b>3,872,081</b>	<b>1,271,601</b>	-	<b>5,830,646</b>
匯兌調整	<b>(62,280)</b>	<b>(328,510)</b>	<b>(115,270)</b>	-	<b>(506,060)</b>
本年度提撥	<b>115,910</b>	<b>560,921</b>	<b>173,129</b>	-	<b>849,960</b>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1)	<b>(34)</b>	-	<b>(115)</b>	-	<b>(149)</b>
出售時撇銷	<b>(4,729)</b>	<b>(701)</b>	<b>(36,765)</b>	-	<b>(42,195)</b>
於2022年12月31日	<b>735,831</b>	<b>4,103,791</b>	<b>1,292,580</b>	-	<b>6,132,202</b>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b>2,327,660</b>	<b>16,308,763</b>	<b>1,518,364</b>	<b>3,345,554</b>	<b>23,500,341</b>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3,576	16,416,793	1,129,828	2,900,215	22,810,412

樓宇位於中國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63,209	81,925	845,134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69,384	72,097	941,4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794)	(26,344)	(49,1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3,939)	(39,523)	(63,462)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6,963	98,203
添置使用權資產		71,283	105,590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2021年：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2021年：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借款抵押用途。

##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665,408
匯兌調整	21,3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103,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102,712)
於2021年12月31日	<b>687,126</b>
匯兌調整	<b>(53,947)</b>
於2022年12月31日	<b>633,179</b>
<b>攤銷</b>	
於2021年1月1日	190,334
匯兌調整	5,983
本年度提撥	19,726
於2021年12月31日	<b>216,043</b>
匯兌調整	<b>(15,425)</b>
本年度提撥	<b>19,028</b>
於2022年12月31日	<b>219,646</b>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b>413,533</b>
於2021年12月31日	471,083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5,782,668
匯兌調整	190,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b>5,972,822</b>
匯兌調整	<b>(471,805)</b>
於2022年12月31日	<b>5,501,017</b>
<b>減值</b>	
於2021年1月1日	157,176
匯兌調整	5,168
已確認減值撥備	6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b>222,344</b>
匯兌調整	<b>(17,563)</b>
於2022年12月31日	<b>204,781</b>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b>5,296,236</b>
於2021年12月31日	5,750,478

## 21. 商譽 (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佈於下列下屬組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23,459	351,201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47,889	377,726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15,846	234,358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10,968	120,485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69,147	292,231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08,212	226,070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82,644	306,886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67,898	290,875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87,991	312,692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8,877	237,650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01,187	435,596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0,434	130,763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2,231	132,714
瀋陽業務	104,424	113,381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3,657	112,547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2,627	100,571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8,011	95,559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7,686	268,929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7,004	137,896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2,343	176,266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2,144	110,905
其他	1,091,557	1,185,177
	<b>5,296,236</b>	<b>5,750,478</b>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根據集團管理層審批的預算所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貼現率為8.2%至16.0% (2021年：8.2%至16.0%)。預算中的輸入數據及所作假設乃根據過去慣例及行業相關經濟數據釐定。

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3%至11% (2021年：5%至10%)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外部因素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在中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且無法實現預期增長的實體確認減值撥備60,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應用12.5%的貼現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223,383,000港元。其他資產撇減被視作不必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根據集團管理層所作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2.05億港元。

###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如下。

倘貼現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無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 (2021年：減少約62,000,000港元)。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7,967,493	8,668,06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792,574	2,515,788
	<b>9,760,067</b>	11,183,84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b>3,904,948</b>	4,206,36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非即期部分	49,000	47,313
—即期部分	53,197	67,207
	<b>102,197</b>	114,520

附註：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場買入價乘以集團所持股份數量釐定。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8.4%	38.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金卓」)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9%	49.9%	提供工程服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4%	42.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4.4%	24.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5.0%	2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37.5%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0%	2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上海燃氣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0,458,495</b>	9,841,641
非流動資產	<b>15,896,578</b>	16,615,243
流動負債	<b>(13,907,138)</b>	(9,527,163)
非流動負債	<b>(4,038,308)</b>	(3,517,825)
		自2022年 7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營業額		<b>19,146,347</b>
期內虧損		<b>(2,366,270)</b>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b>(115,519)</b>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481,7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上海燃氣之淨資產	<b>8,409,627</b>	13,411,896
加：集團尚未確認之應佔上海燃氣業績 (附註a)	<b>2,217,225</b>	1,234,701
上海燃氣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b>2,935,884</b>	3,428,832
減：上海燃氣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1,380,710)</b>	(1,507,851)
分派非集團應佔上海燃氣之收購前溢利	<b>(261,046)</b>	(749,693)
	<b>11,920,980</b>	15,817,885
集團於上海燃氣所有權權益佔比	<b>25%</b>	25%
集團應佔上海燃氣淨資產	<b>2,980,245</b>	3,954,471
商譽 (附註b)	<b>1,685,242</b>	1,829,780
集團於上海燃氣權益之賬面值	<b>4,665,487</b>	5,784,251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附註：

- (a) 根據上海燃氣之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與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自公司收購上海燃氣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上海燃氣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完成上海燃氣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識別及釐定。無形資產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乃於收購日期確認。集團應佔上海燃氣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增加811,679,000港元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減少811,679,000港元，導致經重列金額分別為3,954,471,000港元及1,829,780,000港元。由於所涉及金額不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的額外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
- (c) 鑒於上海燃氣錄得經營虧損，此乃減值跡象，集團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對上海燃氣權益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4。公司所聘請且獲得集團管理層批准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所執行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乃根據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1%，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上海燃氣相關的特定風險。預算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乃根據上海燃氣的過往表現及與所屬行業或地區有關的經濟數據作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由於上海燃氣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 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41,925	435,807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5,094,580	5,399,59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5.00% (2021年：4.35%至5.00%) 計息。貸款包括按要求償還4,435,000港元 (2021年：8,373,000港元)、一年內償還48,762,000港元 (2021年：58,834,000港元) 及一年後償還49,000,000港元 (2021年：47,313,000港元)。

###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393,883	1,512,84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181,086	2,116,624
	3,574,969	3,629,46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即期	171,042	194,873

##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安徽港華科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附註：由於相關業務的決策均需要集團及合資企業的一致同意，故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集團的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合資企業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合資企業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 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06,026	431,437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3,574,969	3,629,46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2021年：年利率4.35%）及須按要求償還。

###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1,122,866	1,378,353
中國非上市股份	116,787	119,493
	1,239,653	1,497,846

該等投資對象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包括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投資對象之一）。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成本為160,663,000港元（2021年：160,663,000港元），並持有成都燃氣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2021年：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成都燃氣公平值變動於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經參考其股價，成都燃氣的公平值為1,075,375,000港元（2021年：1,325,840,000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的2.0%（2021年：2.4%）），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減少155,074,000港元（2021年：263,418,000港元）。



## 25.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8,989	143,774
原材料及消耗品	553,246	560,735
	<b>682,235</b>	704,509

##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1,538,048	1,241,290
預付款	715,002	571,27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附註)	659,118	650,476
	<b>2,912,168</b>	2,463,040

於202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為1,101,251,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167,797,000港元)。

附註：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結餘中包括關連公司欠款66,283,000港元(2021年：47,83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總賬面值為1,737,632,000港元(2021年：1,411,192,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199,584,000港元(2021年：169,902,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17,418	952,900
91至180日	52,244	81,132
180日以上	268,386	207,258
	<b>1,538,048</b>	1,241,2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10,515,000港元（2021年：21,45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及預期後續結算的中國預期經濟狀況，7,263,000港元（2021年：4,50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結餘代表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其於一年內到期及預期回報率介於每年1.70%至3.45%。彼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2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3.65%（2021年：0.00%至3.65%）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11,706	10,355
港元	10,906	11,277

### 30.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其他財務資產</b>		
衍生工具 (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6,927	—
<b>其他財務負債</b>		
衍生工具 (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流動負債項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29,992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75	40,694
	175	70,686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來自價格) 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 得出。

#### 現金流量對沖

於過往年度，集團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575,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以分別減少本金總額575,000,000港元的港元銀行貸款及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於到期日償還本金總額為575,000,000港元的港元銀行貸款及對應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並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美元借款之外幣匯率波動影響。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與相應的港元及美元銀行貸款是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4,734,000港元 (2021年：85,137,000港元) 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51,211,000港元 (2021年：116,890,000港元) 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以作為借項8,275,000港元 (2021年：63,970,000港元) 計入融資成本及作為貸項91,789,000港元 (2021年：52,920,000港元) 計入匯兌差額 (包括在其他收益 (虧損) 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 現金流量對沖 (續)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收益及虧損的金額，以釐定是否預期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所對沖項目合計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交叉貨幣利率掉期</b>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人民幣 6.9270元	LIBOR+0.80%	4.0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b>交叉貨幣掉期</b>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人民幣 6.3885元	4.00%	4.567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半年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可持續發展 掛鈎債券本金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人民幣 6.3760元	4.00%	4.67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半年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可持續發展 掛鈎債券本金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交叉貨幣利率掉期</b>							
575,000,000港元	2022年	1港元兌人民幣 0.8540元	HIBOR +0.80%	3.81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人民幣 6.9270元	LIBOR+0.80%	4.0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 30.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 現金流量對沖 (續)

集團於對沖會計關係中面臨美元LIBOR風險，惟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所對沖項目為美元LIBOR浮動利率借款。集團指定與美元LIBOR掛鈎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規定。儘管由於利率基準改革，對沖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存在不確定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允許繼續進行對沖會計。

集團密切監控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各行業工作組的資訊，包括LIBOR監管機構（包括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由美元LIBOR過渡至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作出的公告。

為應對該等公告，集團財務團隊監控業務範圍內LIBOR敞口的位置，並制定及實施一項行動計劃以實現向其他基準利率的平穩過渡。有關執行其他基準利率的進展載於附註6。

集團當前與美元LIBOR掛鈎的合約概無含有停止參考基準利率的充分有力的補充條款。業內各工作組正編製不同工具及不同LIBOR的後備語言，集團正進行密切監控並將適時實施。

在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有關集團面臨之時間及相關現金流量金額之不確定性終止之前，集團將繼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集團認為，直至參考IBORs的集團合約經修訂以規定替換利率基準的日期、其他基準利率的現金流量及相關利差調整後，是項不確定性方會終止。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引入尚未加入集團合約及與放款人商討的後備條文。

外匯風險因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所產生。該風險乃因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未來的匯率波動而產生，會引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到期日所結算的借款金額發生變化。交叉貨幣掉期的對沖風險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將會導致年內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的風險。由於外匯風險敞口，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因而存在經濟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682,468	1,587,061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4,464	80,7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8,972	1,325,64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276	1,353
	<b>3,067,180</b>	2,994,759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45,467	905,106
91至180日	209,601	209,004
181至360日	204,877	172,091
360日以上	322,523	300,860
	<b>1,682,468</b>	1,587,061

### 32.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1,454,858	1,412,023
燃氣接駁	2,299,899	2,450,959
延伸業務	95,377	76,197
	<b>3,850,134</b>	3,939,179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3,733,570,000港元。

## 32. 合約負債 (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b>1,412,023</b>	<b>873,318</b>	<b>76,197</b>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080,173	748,944	71,360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預付款。

###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 延伸業務

集團可於合約開始時，就銷售燃氣相關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總值服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結餘付款將於貨品及服務交付後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b>23,687</b>	15,31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1,055</b>	15,185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35,350</b>	33,436
為期五年以上	<b>7,757</b>	11,553
	<b>87,849</b>	75,48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23,687)</b>	(15,312)
	<b>64,162</b>	60,174

### 34. 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b>15,166,516</b>	15,668,738
其他貸款—無抵押	<b>8,073</b>	34,429
中期票據—無抵押	<b>847,553</b>	920,245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無抵押 (附註)	<b>1,560,400</b>	—
	<b>17,582,542</b>	16,623,412
<b>應償還賬面值：</b>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b>9,018,808</b>	8,633,0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221,594</b>	1,130,79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6,315,538</b>	6,837,377
五年以上	<b>26,602</b>	22,160
	<b>17,582,542</b>	16,623,41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9,018,808)</b>	(8,633,082)
	<b>8,563,734</b>	7,990,330



### 34. 借款 (續)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發行200,000,000美元擔保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該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供專業投資者交易，於2027年到期，由公司提供擔保，及按固定利率4%計息，基於可持續發展表現目標實現情況的利率調整機制規限。可持續發展表現目標指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光伏裝機容量及太陽能銷售佔能源銷售總額的比率。倘集團未能達成該等目標，將支付額外利息。於2022年12月31日，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賬面值為1,560,400,000港元。

借款主要包括：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不適用 (2021年：2.23%)	—	575,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86% (2021年：3.66%)	4,837,878	5,216,241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60% (2021年：0.96%)	390,100	389,85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31% (2021年：3.83%)	9,938,538	9,487,648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不適用 (2021年：1.50%)	—	23,605
無抵押其他貸款	1.15% (2021年：1.15%)	8,073	10,823
無抵押人民幣中期票據	3.40% (2021年：3.40%)	847,553	920,245
無抵押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0% (2021年：不適用)	1,560,400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7,582,542	16,623,412

### 35. 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按每年4.35% (2021年：4.35%) 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貸款按每年2.15% (2021年：2.15%) 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非控股股東給予的貸款按每年介乎1%至4.99% (2021年：1%至4.99%) 之實際利率計息及為無抵押。除7,379,000港元 (2021年：無) 須於一年內償還外，剩餘15,601,000港元 (2021年：37,518,000港元) 於一年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67,062	120,136	309,517	351,627	848,342
匯兌調整	1,374	1,032	23,847	11,562	37,8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5,205)	(4,846)	63,640	(1,568)	52,02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69,983)	(69,983)
已支付預扣稅	-	-	(37,356)	-	(37,356)
於2021年12月31日	<b>63,231</b>	<b>116,322</b>	<b>359,648</b>	<b>291,638</b>	<b>830,839</b>
匯兌調整	<b>(4,795)</b>	<b>(6,119)</b>	<b>(56,170)</b>	<b>(21,570)</b>	<b>(88,654)</b>
於損益(計入)扣除	<b>(6,292)</b>	<b>(4,690)</b>	<b>73,176</b>	<b>(10,082)</b>	<b>52,112</b>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b>(36,112)</b>	<b>(36,112)</b>
已支付預扣稅	-	-	<b>(38,548)</b>	-	<b>(38,548)</b>
於2022年12月31日	<b>52,144</b>	<b>105,513</b>	<b>338,106</b>	<b>223,874</b>	<b>719,637</b>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461,316,000港元（2021年：595,84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7年全部到期（2021年：2026年）。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由於集團能控制收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有關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7. 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按每股股份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35,603,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6,000港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為2,801,632,000港元。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於其智慧能源業務。

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視作一項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總金額為2,349,713,000港元，而餘下結餘451,919,000港元按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6.33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6.33港元調整為每股6.26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向股東作出每股4.028港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之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之公告。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為數人民幣1,590,450,000元(相當於1,940,283,000港元)。於計入交易成本影響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4%(2021年：4%)。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期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為數人民幣335,610,000元(相當於409,43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1月18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940,283	409,430	2,349,713
匯兌調整	11,165	8,566	19,731
負債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1,502)	–	(1,502)
利息開支	9,265	–	9,265
已付利息	(2,613)	–	(2,613)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58,643	358,6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6,598	776,639	2,733,237
匯兌調整	(156,607)	(44,471)	(201,078)
利息開支	77,125	–	77,125
已付利息	(22,177)	–	(22,177)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531,488)	(531,488)
於2022年12月31日	1,854,939	200,680	2,055,619

###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258,615,526	325,862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 38. 股本 (續)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968,934,833	296,89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a)	74,177,177	7,418
發行股份 (附註b)	116,783,333	11,678
於2021年12月31日	3,159,895,343	315,989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c)	11,553,000	1,15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d)	87,167,183	8,717
於2022年12月31日	3,258,615,526	325,862

附註：

- (a) 於2021年3月18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1年7月13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0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5.08港元配發及發行74,177,1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7)，總金額為2,801,632,000港元。有關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
- (c) 於2022年3月18日，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1,553,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2,630,000港元。有關認購股份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 (d) 於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1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028港元配發及發行87,167,1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10,737,000股股份(2021年：3,772,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4.29港元(2021年：每股5.28港元)於市場購買額外6,965,000股股份(2021年：3,772,000股股份)，總金額約29,897,000港元(2021年：19,928,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集團僱員及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者，彼等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於授出購股權時，公司必須(a)定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及(b)定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完成之最低表現指標(如有)。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款額為1港元。

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年內授出	於年末 尚未行使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b>					
公司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3.40	–	4,950,000	4,950,000
其他 (附註)	2022年11月25日	3.40	–	6,713,000	6,713,000
			–	11,663,000	11,66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港元)			–	3.40	3.40

附註：

其他參與者指：

-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25日授出11,663,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0,247,000港元 (2021年：無)。



##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股價 (港元)	3.40
行使價格 (港元)	3.40
預期波幅	42.67%
預期年期 (年)	3
無風險利率	4.26%
預期股息回報率	4.41%

預期波幅使用公司過往3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權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007,000港元（2021年：無）。

## 4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以總代價97,795,000港元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收購六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節能、充電及零碳智慧城市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 (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3,545)
	<hr/> 97,795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97,79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97,795)
	<hr/>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17,017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 4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5日，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港華國際能源」)(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高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國際能源已同意購買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淳港能源」)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40,000港元)，因此喪失控股權。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存貨	3,8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30,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36,604)
	2,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代價	2,340
已出售淨資產	(2,340)
	-
由以下方式結付：	
已收現金代價	2,3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2,34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9)
	(2,1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已完成向集團附屬公司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舒適家(成都)」)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641,000港元)。集團持有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0%，而舒適家(成都)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8
使用權資產	949
存貨	32,6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6,585)
租賃負債	(1,025)
合約負債	(41,308)
	<hr/>
	44,07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權益	43,798
已出售淨資產	(44,075)
	<hr/>
	(277)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68)
	<hr/>

## 4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收購及出售江蘇金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以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6,467,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金卓的80%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管道安裝及非開挖管線修復工程業務。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4
無形資產	103,106
存貨	35,0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5,598
可收回稅項	1,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8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47,463)
	120,584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20,584
已付代價	(96,4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17)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96,467)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88
	(26,779)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 收購及出售江蘇金卓 (續)

於完成該收購後，卓裕 (廣東) 及非控股股東湖州鼎昌工程設計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湖州鼎昌」) 已分別按其持股比例向江蘇金卓額外注資人民幣32,000,000元 (相當於38,991,000港元) 及人民幣8,000,000元 (相當於9,748,000港元)。

其後，集團分別向中華煤氣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州鼎昌出售江蘇金卓的29.9%及0.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860,000元 (相當於50,967,000港元) 及人民幣280,000元 (相當於340,000港元)，因而喪失控制權。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3
無形資產	102,712
存貨	56,6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0,572
可收回稅項	1,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262)
	<hr/>
	170,4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85,057
已收代價	51,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092
已出售淨資產	(170,456)
	<hr/>
	-
由以下方式結付：	
已收現金代價	51,307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51,307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6)
	<hr/>
	(2,069)

## 4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

於2021年12月，港華能源以總代價445,963,000港元向港華綜合電能收購九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節能、充電及零碳智慧城市。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0,110
非控股股東欠款	51,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18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9,685)
	516,559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516,559
已付代價	(445,9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0,596)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445,963)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180
	(124,783)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8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至18年（2021年：1年至18年），而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則為15年至50年（2021年：15年至7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42,377,000港元（2021年：52,51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2,377,000港元（2021年：52,519,000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代價25,793,000港元以非控股股東欠款結算。



###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給予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492,758	20,890	5,231	-	-	-	62,116	11,580,995
融資現金流量	4,761,403	16,651	(4,594)	65,484	(203,629)	1,940,283	(45,132)	6,530,466
新簽訂租約	-	-	-	-	-	-	52,519	52,519
利息開支	-	-	-	-	-	9,265	3,747	13,012
已付利息	-	-	-	-	-	(2,613)	-	(2,613)
匯兌差額	369,251	(23)	93	1,133	-	11,165	2,236	383,855
股份宣派								
—公司股東	-	-	-	-	445,340	-	-	445,340
—非控股股東	-	-	-	-	135,109	-	-	135,10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376,820)	-	-	(376,820)
交易成本	-	-	-	-	-	(1,502)	-	(1,502)
於2021年12月31日	<b>16,623,412</b>	<b>37,518</b>	<b>730</b>	<b>66,617</b>	<b>-</b>	<b>1,956,598</b>	<b>75,486</b>	<b>18,760,361</b>
融資現金流量	<b>2,291,771</b>	<b>(11,843)</b>	<b>17,280</b>	<b>1,509</b>	<b>(267,256)</b>	<b>-</b>	<b>(28,057)</b>	<b>2,003,404</b>
新簽訂租約	-	-	-	-	-	-	42,377	42,377
利息開支	-	-	-	-	-	77,125	4,608	81,733
已付利息	-	-	-	-	-	(22,177)	-	(22,177)
匯兌差額	<b>(1,332,641)</b>	<b>(2,695)</b>	<b>(606)</b>	<b>(5,310)</b>	<b>-</b>	<b>(156,607)</b>	<b>(5,540)</b>	<b>(1,503,399)</b>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025)	(1,025)
股份宣派								
—公司股東	-	-	-	-	473,419	-	-	473,419
—非控股股東	-	-	-	-	144,947	-	-	144,947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351,110)	-	-	(351,110)
於2022年12月31日	<b>17,582,542</b>	<b>22,980</b>	<b>17,404</b>	<b>62,816</b>	<b>-</b>	<b>1,854,939</b>	<b>87,849</b>	<b>19,628,530</b>

附註： 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附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315,515	360,372
銷售貨品及服務	28,499	42,929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55,167	151,645
銷售貨品及服務	3,764	—
與合資企業之交易 (附註c)：		
購買貨品	15,842	35,463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d)：		
購買貨品	161,567	177,953
銷售貨品	10,752	13,855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九間（2021年：六間）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零。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期無資產及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亦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49%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709,000元（相當於76,970,000港元）（2021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向港華綜合電能支付按金178,829,000港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按金（2022年：無）。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4。

## 45. 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710	400,971
—投資	27,684	—

## 46.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101,229,000港元（2021年：94,574,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254,000港元（2021年：514,000港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應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	61
投資附屬公司	2,175,534	2,362,12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4,665,487	5,784,251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3,601,800	12,453,172
	<b>20,443,230</b>	20,599,607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696,017	2,944,9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3,325	557,537
	<b>2,239,342</b>	3,502,5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323	40,828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2,302	30,91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53	707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65,906	2,269,939
	<b>3,423,284</b>	2,342,3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1,183,942)</b>	1,160,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9,259,288</b>	21,759,742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1,007,737	11,695,752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90,100	389,850
可換股債券	2,055,619	2,733,237
其他財務負債	175	40,694
	<b>13,453,631</b>	14,859,533
資產淨值	<b>5,805,657</b>	6,900,2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5,862	315,989
儲備	5,479,795	6,584,220
整體股東權益	<b>5,805,657</b>	6,900,209

## 47.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96,893	5,951,219	-	-	(1,137,081)	5,111,0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26,102	1,426,102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7,418	369,402	-	-	-	376,820
已支付股息予股東	-	(445,340)	-	-	-	(445,340)
發行股份	11,678	440,241	-	-	-	451,919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395)	-	-	-	(3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9,928)	-	(19,928)
於2021年12月31日	315,989	6,315,127	-	(19,928)	289,021	6,900,20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90,924)	(990,92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8,717	342,393	-	-	-	351,110
已宣告股息予股東	-	(473,419)	-	-	-	(473,419)
發行認購股份	1,156	46,392	(4,918)	-	-	42,630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1,007	-	-	1,007
授出認購股份後確認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4,941	-	-	4,94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9,897)	-	(29,897)
於2022年12月31日	325,862	6,230,493	1,030	(49,825)	(701,903)	5,805,657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	投資控股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0%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1,000,000元	<b>45.0%</b>	4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0%</b>	10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在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85.0%</b>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太平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當塗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75.0%	75.0%	智慧能源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5,000,000元	58.0%	58.0%	智慧能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燃氣及相關服務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55.0%	55.0%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b>82.2%</b>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b>75.1%</b>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85.0%</b>	8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70.0%</b>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70.0%</b>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380,000元	<b>62.4%</b>	62.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b>61.7%</b>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b>100.0%</b>	100.0%	汽車加氣站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55.0%</b>	5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b>98.8%</b>	98.8%	上游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b>51.4%</b>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85.4%</b>	85.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49.0%</b>	49.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96,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融資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2,96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b>76.0%</b>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工程服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b>49.8%</b>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100.0%</b>	7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b>67.8%</b>	67.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85.0%</b>	85.0%	中游
內蒙古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b>100.0%</b>	—	燃氣相關業務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7,000,000元	<b>100.0%</b>	100%	智慧能源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9,000,000元	<b>100.0%</b>	100.0%	智慧能源
沭陽中鄆沭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智慧能源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b>100.0%</b>	100.0%	智慧能源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b>100.0%</b>	100.0%	智慧能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 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0%	100.0%	智慧能源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100.0%	智慧能源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智慧能源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0%	100.0%	智慧能源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智慧能源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 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智慧能源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500,000元	60.0%	60.0%	智慧能源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智慧能源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80.0%	80.0%	智慧能源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0元	80.0%	80.0%	智慧能源
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智慧能源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65.0%	65.0%	智慧能源

##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崇陽禾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智慧能源
港華(深圳)碳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智慧能源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5.0%	85.0%	智慧能源

於本年末，除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外，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彼發行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約15.60億港元，集團於其中概無利益。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個別而言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集團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於其存續期內不同時間就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行使決策權，並可委任各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16日，公司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公司透過削減其於上海燃氣所持有數額的資本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有關具體安排須待訂約方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上海燃氣由公司持有25%權益及由申能集團持有75%權益。該25%股本權益（相當於上海燃氣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33,333,333元）乃公司透過於2021年7月完成向上海燃氣注資人民幣4,700,000,000元所獲得。

就退出事項應付予公司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基於評估師對上海燃氣進行截至2023年2月28日之評估值而協定（並將載列於最終協議內），以及經由必要的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自2023年3月1日起，公司不再享有上海燃氣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非退出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訂約方同意於2023年6月30日前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退出事項的申請文件。倘退出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詳細情況請參閱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刊發之聯合自願公告。

除以上事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 (主席)  
廖己立

### 執行董事

黃維義 (行政總裁)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紀偉毅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 授權代表

黃維義  
何漢明

### 公司秘書

何漢明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 (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 (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 (主席)  
何漢明  
紀偉毅  
邱建杭  
陸恭蕙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852) 2963 3298  
傳真：(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1083  
網址：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http://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本報告以環保紙張印製